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FV.2301  
28 November 1974

CHINESE

## 第二十九届会议

### 大会

#### 第二三〇一次全体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后三时正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随后的代理主席: 达特库先生 (罗马尼亚)  
(副主席)

随后的代理主席: 兰格先生 (尼加拉瓜)  
(副主席)

- 一 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呼吁
- 一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25 ] (续前)
  - (a) A/L.733和Add.1-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b)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A/L.744);
  - (c) A/L.737/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d)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A/L.745)
- 一 工作的安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发的,所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4-70291/A

## 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呼吁

主席：今天下午，各区域集团首长曾经一同来和我见面，通知我说，他们已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萨利姆大使向大会作一次紧急而重要的发言。既然没有人反对，现在就请他发言。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是这个月非洲集团的主席，我要求发言提出一项问题，那是非洲人非常关切的一项问题，我也肯定，那也是大会各会员国所非常关切的问题。可惜的是，由于时间紧迫，以及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我没有办法同所有的同人商量。但是，我商量过的人中，绝大多数都同意和支持我这项发言。

我们听到埃塞俄比亚处决了许多前政府官员，感到亟为关切和痛苦。我们又听说，还有人马上就要被处决，更觉非常不安。根据这些报告，在可能被处决的人中，有前国王海尔·塞拉西。当然，这里我要补充一句，我在走上讲台之前，听到广播上说，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发表声明否认有处决前国王的任何意向。

主席先生，这些报导，和特别是处决的新闻，真是悲惨的新闻。因此，基于一种悲痛的心情和对人命的关切——这是本组织所深为关注的——我代表我的非洲同人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请阁下以我们的主席的身分再加上本组织的秘书长，一同出面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调停这个事件。我请你和秘书长以大会的名义打电报并以人道的理由吁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饶了一切有关的埃塞俄比亚人的生命。我们这样作，是出于我们大家对人命和基本自由的关切。我们的许多非洲领袖已经公开呼吁宽恕和体恤人命。许多人也已私下采取了主动的行动。但是，我们在联合国里，认为这种主动采取的措施有其必要，因为我们所关切的主要是要在那个友邦中挽救生灵，避免进一步的流血。

我们相信，你以大会主席的身分是可以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作出努力，避免再有人丧生。我们认为这种努力最有利于我们的集体人道主义。我在提出这一请

求时，我要特别说得一清二楚，我们无意干预一个兄弟之邦的内政。我相信我们的埃塞俄比亚兄弟会了解提出这一呼吁的精神。

最后，主席先生，我已同所有区域集团主席商量过这件事。他们向我表示，由于时间不足，他们很难同他们各自区域集团的成员商量，但我相信，他们是不难赞成你和本组织秘书长提出这项呼吁的。事实上，我应该补充一句，亚洲集团的主席，阿拉伯集团的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以及拉丁美洲集团的主席，都已特别要求参加提出这项呼吁。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最近发生于埃塞俄比亚的事，不只关系到非洲，它关系到我们大家，不管我们的思想或政治的信仰是什么。但是，已经作了的事就没有办法挽回了。

可是，海尔·塞拉西的影子已在影约地出现，他的生命也许已经有了危险。当独裁暴政席卷世界的时候，当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猖獗一时的时候，他曾屹立不摇，象一座堡垒。他曾经是，现在仍是为自由而斗争的象征。

一九三〇年代，我很荣幸地在英国见到他，但是我对他的认识不只是认识他这个人。当时我还年轻，我曾竭尽全力来使埃塞俄比亚得到武器以保卫它自己，来对抗法西斯殖民主义。伦敦圣詹姆斯广场的埃塞俄比亚大使马丁博士是我的知交，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海尔·塞拉西打给马丁博士的电报，上面说，我们保卫埃塞俄比亚，是在保卫所有受殖民主义荼毒的国家。谁能忘记他曾在国联时代站在执行姑息政策的国家的前面？让我一一举出这些国家的名字就不好意思了。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不认为会有任何人反对我亲如手足的萨利姆大使刚才要求主席和秘书长作的事。

这是一个不可能有异议的问题。这是一个人道的问题。从这个讲台上，一两年前，我以一个保皇党分子的身分，站在这里呼吁救救一个生命危殆的共产党人的性命。幸运的是，过问的人没有空手而归，因为那个人现在还活着。

我们有神圣的义务来尽我们的一切力量，务使这个自由的象征能够继续存在，直到那些象征寿终正寝时为止；一个人不能为了对如何治理国家的意见不同而摧残别人的性命。

因此，作为一个过去四十年中认识海尔·塞拉西的人，我想不会有人反对一项要求，那就是我们应结合起我们的力量，来使这位好好先生活下去，使他安享余年，直到他寿终正寝。

雷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代表加拿大代表团，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具体表示加拿大赞成坦桑尼亚代表那么雄辩地提出的一项请求，支持你同秘书长作出一项呼吁；坦桑尼亚的代表已经要求在埃塞俄比亚的现况中表现克制和适度的精神。

本着加拿大同埃塞俄比亚之间长期的良好关系，我要对据说还有不经审判就处以死刑的最近报导，表示至深的悲叹。本国代表团热切希望这些报导会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不管它们是牵涉到一国的首长，还是只是牵涉到地位低得很多的人。

加拿大人全心支持法治，一致否定暴力的解决办法，特别是不经正当程序采取的办法。

因此，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要求克制，并表明我们这样作，完全是出于人道的动机。因此，我们充分赞成刚才提出的要求。

加布雷·塞拉西先生（埃塞俄比亚）：国际联盟的历史评判已在这里许多代表的记忆中雄辩地证明，埃塞俄比亚从来未曾企图对别人使用武力。这个传统一直警惕着我们：如果我们想同邻国和平相处，我们也必须经常寻求在国内和平相处。国内和国外的和平，以及憎恶在国内及国外使用暴力，一直是我国国策的指南。

因此我必须承认，关于宣告发生的处决的报导，使我大为震惊。我这样说是因为自从革命展开以来的七个月内，军事当局和文人政府当时曾在好些场合重复强调过，对所有因违反国家而被捕的人，都将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和遵循我刚才所说的我国悠久而重要的传统，给予公平的审判。

此刻我还没有收到直接而官方的必要消息，使我不能对本大会内各位代表的意见提出答复。不过，应该一提的是，今年十月四日，也就是我上一次在大会发表演说时，我曾宣称，与埃塞俄比亚的传统符合，我国政府的变换是在不发一弹的情形下发生的，其方式在近代政治史上也是空前的。事实上，在我两个月前出发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的前夕，临时军政府在取得权力后不久，曾在九月十二日发布的公告中重申它先前的保证，它将设立一个特别军事法庭来审判那些可能被控贪污和滥用职权的前任和现任政府官员。而且，就在两个星期前的十一月十三日，那个政府已经正式宣布，一个调查委员会已下令对三十五名前任官员和其他人展开违反官职的刑事诉讼。最后，十一月十九日，政府《公报》宣布，它已经设立两个军事法庭，来审判对两百名前任政府官员贪污和管理不善的指控，正如无线电的广播一样。

因此我正在等候我国政府的消息，希望知道我国政府如何参照埃塞俄比亚传统上对法律规章和人道理想的关心，来执行这些声明。

各位代表可以在本大会内自由地讨论人道事项，正如他们对许多国家和在无数场合里所采取的行动一样，这当然是很明显的。不过，要紧的是，对宪章条文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应该给予谨慎的尊重。这就是我所了解的人道传统和关心的意义，也正是这一点，驱使各国代表通过你，主席先生，来向我国政府呼吁。

我当然会把各位今天下午在这里发表的见解和尽早供给我对这个问题的消息和意见的请求，即刻转达给我国政府。如有必要，我以后会加以说明。

同时在最后，让我说明一个信念，正如它的悠久历史和传统所表现的，埃塞俄比亚将继续忠于其人道理想，而且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将忠于它对和平大业和法律规章所抱有的坚定不移的热诚。

主席：我愿意简要地把情势加以说明，以确保我对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采取的行动有正确的了解。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各区域团体首长协商后，以非洲集团的身份将大会成员对最近在埃塞俄比亚发生的事件的关心告知大会。

同时沙特阿拉伯代表和加拿大代表也分别发言支持坦桑尼亚代表代表整个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已从他利用目前可供他使用的通信工具所获得的消息，向大会加以说明。他向大会保证，他会把本组织成员合法的关心转告他的政府。

我由这个简短的辩论推断——鉴于时间分区的不同，和我们收到新闻稿的数量越来越惊人的性质，结果另一群人可能会在明天星期四被处决，还有一批人将在星期六被处决——大会但愿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原则采取行动，尽他们所能，来拯救那些危在旦夕的人命，通过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所说的“根据正常司法程序给予的公平审判”为他们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

因此，极为明显的是，无论是集体地还是个别地，大会各成员都认为这一行动绝对不是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有没有人反对我的说法？既然没有，我就认为我对这个行动的意义了解是正确的。

在下午开始讨论题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议程项目前，我请罗马尼亚代表以副主席的资格代替我，以便我能即刻展开上面所说的必要行动。<sup>\*</sup>

<sup>\*</sup> 副主席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就主席位。

## 议程项目 25(续)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 (a) 由下列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A/L. 733及Add. 1-3)；
- (b)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A/L. 744)；
- (c) 由下列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A/L. 737/Rev. 1)；
- (d)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A/L. 745)

侯赛因先生（索马里）：联合国第三任秘书长，吴丹，逝世的惊人消息也使我的代表团感到万分悲痛。在他相当长久的任期内，吴丹，作为联合国秘书长，表现了他以杰出的政治家风度和无私的热诚精神，来促进并加强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目标。由于他不懈的责任感，以及他对和平、正义及人类理想的坚强信仰，我的代表团认为已故的吴丹秘书长，在创造国际关系得以顺利进行的有利气氛上，发挥了示范性的作用。作为一个伟大的政治家，并作为一个爱好和平与人类情谊的人，他的名字将铭记在史册上。

我的代表团愿向死者的政府，同胞及家属致深切的同情和唁问，同时，希望他们在蒙受如此巨大损失的这个时刻，能具有所需要的力量与忍耐。我们大家都感到少许的安慰，因为只要本崇高的组织内人类的解放仍在继续进行，他的智慧的精

神将一直产生影响。

愿造物者让他的灵魂安息于永恒的和平之中。

那些反对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人声称此举将干涉享有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权和政府制度的专有权利的柬埔寨人民的内政事务。

此说的讽刺意义在于每天有成百上千的人被杀死，造成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的悲惨的柬埔寨战争，是由外国干涉该国内政，是由外国破坏该国人民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的权利而发动的。

这种干涉以及其连续不断的影响对宪章第一章是一种嘲弄，宪章第一章说：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如果联合国忽视民主选出的领袖，西哈努克亲王，被迫流亡，以及朗诺傀儡政权之成立的情况，那么联合国将有忽视并贬低它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之罪。

大家都知道朗诺政权是由一个众所周知的外国政府的军事和经济支持而成立的。最近公布的关于美国特务在推翻已故的智利阿连德总统的民主选出，民主治理的政府上所扮演的角色，对于那些熟悉东南亚类似活动的人，丝毫不感到惊奇。但不论给予朗诺政权的支持是通过公开或不公开的方法，大家一致认为：一旦外国撤除对它的支持，那个仅仅控制少数孤立区域，包括金边的政权，即将立刻垮台。

纽约时报最近刊登的事实报导说美国对朗诺政权的援助，在大家已知的和已报导的类别中，每年超过了六亿美元，而且在“看不见的费用”上，尚需花费无法计算的庞大款项（纽约时报，1974年9月8日）。一个报导的结论是这种援助对政权的生存是绝对必需的，但在战争已延续了四年半，政权本来已不丰富的资源根本已不存在，而美国的金钱和武器已成为——我直接摘引报导——“其唯一的凭借”（纽约时报，1974年8月27日，第6页）。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实际控制领土百分之九十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认为和平谈判只有在美国停止对金边援助，在朗诺集团被消除之后，才能开始。

如果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仅仅是敌对政权争取国际承认的问题，那么就有充分的证据，根据实际理由，作出结论说得到人口大多数效忠的政府，实际控制大部份领土，并经由宪法选出的政府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但这个问题不能看作是单纯的柬埔寨的内政问题。这个问题是一个更大的问题，是关于一个又大又强的国家是否可以利用其军事和经济力量来推翻一个小国家经由民主选出的领袖的问题——因这个小国的中立意愿违犯了大国的利益。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可以同意政府的合法权利不是得自直接有关的人民的许可，而是得自一个外国非法的操纵。

大会必需根据这个背景来发动措施以支持柬埔寨的宪法政府，并终止这个毁坏其土地及人民的惨痛和拖延过久的战争。

基于上述理由，我的代表团赞成 A/L. 733 及 Add. 1-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请允许我首先同其他发言人一起，对我们极为敬爱的前任秘书长吴丹的逝世，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及人民的深切哀悼。我个人也愿向他致敬，在他来联合国任职的头几天我就认识了他，我对他非常景仰。此刻，我只能宣读我国外交部长在获悉这件悲伤的消息时在澳大利亚议会中所说的话。威尔西参议员说：

“所有澳大利亚人都会对前任联合国秘书长吴丹在纽约逝世的消息感到悲伤。他很成功地为其本国服务，后来又成为第一任来自所谓第三世界的联合国秘书长，这是他本国和联合国的光荣。在联合国充满危机的十年里，他继续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务，成绩斐然，他的任期比任何一位秘书长都长。

“吴丹所担任的职务是大家公认为世界上最艰巨的职务。我记得他最高的荣誉是在他第一次任期满后，又被再度任命为以后五年的秘书长，如果不是他志愿退休的话，他是会获得联合国的信任连续第三次荣任秘书长的。他的逝世也是和平事业的不幸。

“我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对他的遗孀及女儿表示澳大利亚人民的慰问。”

大会今年再度讨论柬埔寨问题，我们发现我们必须对其政府的性质和组成，以及其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一年又过去了，我们发现柬埔寨内部斗争仍然激烈，差不多就是处于内战状态，与去年比较，情况可以说没什么改变。不幸的是，内战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里仍然是生活的一个事实，如果联合国决定对所有的内战都要插手其间，作出实质性的判决，它就会成天忙于这些事件，甚至为此疲于奔命。好在平常它并不这样做，因此我们更奇怪为什么有些国家还是想让联合国做目前柬埔寨斗争的仲裁人。

不容否认的，这是一场相当悲惨的战争，我们必须首先想到高棉人民本身。对于这个有着古老的文化与文明的土地上的所有无辜人民，我们只能寄予深刻的同情，他们不知不觉地、反乎意愿地被卷入这场因为他们的邻国——越南——人民间剧烈

的长期的、至今未获解决的斗争所引起并因此而加剧的毁灭性争端之中。我们这些人就在前几年有机会前往柬埔寨的人，曾经很悲惨地看到，那个知足自律的民族，在被迫卷入一场并非出自他们自己意愿的冲突时所遭受的痛苦后果。我们对过去几年来高棉人民所遭受的损失不能无动于衷，他们损失了生命、财产，整个传统的家庭生活模式也遭到了破坏。

必须要说的第二件事是，这个情况只有在允许高棉人民在没有外力——不论是来自联合国或其他来源的外力——左右的情况下，由他们自己来解决。

那些自称支持 A/L.733 和 Add.1-3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国家在辩论中曾多次谈到自决原则和权利。如果自决要有它应有的含意的话，那么当然应由高棉人民自己来决定他们愿受什么样的统治，受谁的统治，而不应由联合国的命令来迫使他们作出决定。正如泰国代表昨天在他明白的、合乎逻辑的声明中所说的，“……应当允许高棉人民自己在没有外力干涉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和平解决他们自己的政治问题”（第二二九八次会议）。显然这是充分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案件。

对于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政权的支持者的声明，我们可以问些有关问题，事实上已经有人问过了。例如：如果该政权确实如今年和去年他们一再声明的，控制了柬埔寨百分之九十的土地面积，获得了百分之八十的人民的的支持，为什么我们却看不到在这片广大的领土上有由其国家元首亲自坐镇指挥的政府机构的存在呢？

本代表团对支持 A/L.733 和 Add.1-3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国家所提论据的薄弱和草率感到惊奇。他们似乎是在无法举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假定西哈努克亲王是被某种外来的暴力废除王位的。现在，任何记得一九七〇年三月那段动荡不安的时期的人，任何研究过事件经过的人都很清楚地知道，那确实是外国干预的结果，但是却完全不是他们公认的那个国家的作为。外国的干预激发了民众的抗议和不满，进而造成了导致西哈努克亲王废位的事件。

那些同在东南亚区域与柬埔寨为近邻并且宣称支持 A/L.737/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国家，最清楚也最记得一切事情的经过。它们都知道，一九七〇年三月政府的变化——不论它们喜不喜欢这个变化——是按照柬埔寨的宪法程序达成的，并且是柬埔寨国民议会一致通过的。

本代表团认为，这些最邻近柬埔寨的国家的看法要比那些离该区远得多的国家的看法更具权威性。尽管有很大的困难，但朗诺担任高棉共和国的政府首长一职现在将近五年之久，他至今仍在该国所承认的政府所在地执行公务。澳大利亚政府的立场是，只要目前的高棉政府继续留在金边，澳大利亚即将继续承认它是合法政府。

联合国应当努力鼓励柬埔寨内战的和平解决，而不应力图强迫高棉人民接受一个政府。正如菲律宾外长今天早上才提醒我们的，对这个问题的最后决定将有重大的影响，我们最好都好好想一下。一如高棉共和国外长昨天所指出的，不论我们在这里作了什么决定，都不会给柬埔寨带来和平。此外，到目前为止只有金边政府曾作出努力，想结束战争。至今，它要同西哈努克亲王的支持者进行接触以及要奠定谈判基础的企图，均未得到任何反应。大会在此时此刻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就是祝福这些建议，同时投票请秘书长从中斡旋，借此给予他们最大的鼓励。这就是本代表团所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我们赞成这个草案，因为通过这个草案就是联合国真正负责的表现。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首先，我希望表示，我国代表团与大会主席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吴丹先生逝世这个不幸的消息感到悲痛；他在出任本组织秘书处首长的十年中，表现了他忠诚地献身于宪章的宗旨与理想，确切地了解到那些为了独立和主权而奋斗的人民的的问题。由于我国人民在自己的前途酝酿着巨大变化的时刻和吴丹先生有了直接的接触，将会永远记得他是小国的忠诚朋友，他是保卫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理想的顽强斗士。

大会现正继续审议的这个项目虽然对大多数会员国来说都是很重要并且是他们所关注的，却因有些人在缺乏较佳论据的情形下，利用一些程序上的手法，阻止本大会对柬埔寨王国团结政府的合法权利问题自由地表示意见，因而未能及时结束这个问题。不过，在这场没有结果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还算是辩论令人惊异地被结束以前及时发了言。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无需重申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实质立场或论据。我们只要在这里申明我们继续坚持自柬埔寨首先发生了帝国主义的阴谋，后又发生了北美的入侵，跟着又有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以来的同一态度就够了；我们当时立即全面地在外交上承认了该政府，并和他保持着最最兄弟般的关系。

不过，此时此刻我们要提到那些再次企图以各种手段阻止大会恢复柬埔寨政府权利的各代表团的某些主张。首先，我们坚决拒绝那些自名为柬埔寨的邻邦的某些人声称应在这场辩论中起着特别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强调，不论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或联合国的惯例中都绝对没有认为这种观念是合理的。如果某一个地区的邻邦的意见——假如真有其事，而且是一致同意的话——应比整个国际社会的意见更为重要，如果我们接受这种说法的话，就等于把某种否决或否决权分配给一个区域或次区域，这一种纯粹是暂时性的权宜办法，一些代表团只会把他用在与柬埔寨有关的问题上去，就象他们过去在二十二年中当大会审议一项有关本组织一个成员的合法权利被剥夺的类似情况时所用的一样。

我们尤其要强调，我们相信柬埔寨的一些最紧密的邻邦，如果可能的话，是会投票赞成 A/L. 733/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这是由于他们具有一个可能是超越任何其他国家的信念的信念，因为他们自己在抵拒外国干涉方面与柬埔寨人民有着极相似的经验。曾经需要抗击帝国主义侵略的印度支那的国家，包括柬埔寨在内，没有一个会采取所谓的“柬埔寨的邻邦”所采的立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都是众所周知的，两者都是柬埔寨的近邻，领土均与柬埔寨相连，而且和柬埔寨一样，同是北美干涉的受害者。

至于另一个印度支那邻邦老挝，该国代表团已在昨天解释了该国现在的特殊处境——不过，这种处境还不能使老挝把自己也列入所谓的、我们在此常听到的、作为论据的“邻邦”集团之列。

不过，我们还要加上一句，如果真的要认真考虑这种论据的话，那么我们辩论的情形便可能有点不同了。举例来说，我们很怀疑，到底美国代表团对一个特别地区的国家来说，是否也会同样地偏重与他们协商呢？如果会的话，那么该代表团和其它一些加入为 A/L. 737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可能会要求再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改变阻止本机构就南非政权问题采取确实决定的反对票；因为该反对票不顾有关建议不但得到了一个邻邦国家集团的支持，而更得到所有非洲国家的全力支持这事实。如果美国代表团和他的一些盟友现在想用来对付柬埔寨人民的这种做法为他们所接受，而正当中东所有的阿拉伯国家所支持的某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全被美国代表团和一些支持它的其他代表团投票反对，今年也采取同样立场的话，我真不知道会发生怎样的情况。大家都知道，我们可以举出更多事实，例如美国在安全理事会里对巴拿马问题的否决票，和不久以前它和其它代表团对几内亚一比绍加入联合国的投票等，可是我不需要在这里不厌其烦地向大会表明，柬埔寨的邻国所持意见的这项论据，只不过是在这场辩论中用来困惑各位成员的借口而已。

现在还有人用另外一种论据，认为我们这些提议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的合法权利的人是在利用联合国来干涉该国的内政，而那些企图把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再拖一年的人，却是不干涉原则的保护者。

为此目的，他们硬说在柬埔寨只是简单地改换了政府，随着又发生了一场联合国无从过问的内战，由于这两件事都是完全属于一国的内政主权范围，因此是没有任何国际含义的。奇怪的是，有些代表团要我们忽略事实，公然要使我们忘记正当我们在这个大堂里辩论有关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时候，离此不远，就在美国领土内，法庭正在研究一些美国的青年公民在强烈抗议的时候付出了生命代价的事件；这都是由于在柬埔寨发生的所谓政变和内战而在美国可带来的后果。真是怪事！这种国内事件可真不寻常，竟惹起国际性的斥责，甚至在美国本土内也有不少抗议。如果自一九七〇年三月和四月间在柬埔寨所发生的事件一如美国代表团所述的话，那么可真的没有任何牵连外国干涉在内的事情发生。但是，柬埔寨事件的来龙去脉，在联合国内已是众所周知的事。现在还存有柬埔寨王国政府谴责美国在一九六九年，即对付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发生前的一年，轰炸柬埔寨的记录和文件。现有的记录包括由于西贡和美国的军队不断入侵柬埔寨的边界，致令他们要一再向安全理事会投诉；最后，还有一份关于这种干涉行动在一九七〇年导至最高峰的事件的记录。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所谓柬埔寨的国会议员和他们在1970年三月全体一致反对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议。当然他们不会提到那些美国中央情报局潜伏的“国会议员”，这些议员借着一些特别法律程序显然得到了那个国家的宪法权力。最重要的是他们没有提到在1970年四月越过柬埔寨国界的十一万全副武装的美国和西贡“选民”。假如在柬埔寨真能有如此一个简洁了当的程序来推倒一个不得民心、不民主的政府的话，那么就很难对需要如此戏剧性地派十一万武装“选民”突然入侵加以辩护，况且这个侵略也没得到侵略国主管当局的批准。

我们当然也解释过为什么从那一天直到现在，军事干涉和对金边集团军事支援的同一政策还在继续推行。

这就是对今天一些发言者询问为什么人民武装力量还不能完成解放柬埔寨全境的唯一回答。他们问这个问题就好象这是一个从柬埔寨的乡间走进金边那么简单的问题，就好象王国政府是一个不存在的或不相关的方面还没有进入它的领土一样；一点也不提美国仍然在这个领土上派驻着四千到五千名军事顾问；一点也不提根据美国国防部长施莱辛格先生所说，平均每月美国空军在这个领土上执行七百余次空中侦察的任务来支援金边集团；一点也不提美国对这个领土在1973年注入了三亿五千万美金的军援，并且在1974年作了加倍数目的相等援助。这个领土在1973年一月到八月间遭受了B-52战略轰炸机、F-111、F-4和F-5战术轰炸机的六个月轰炸，每天在柬埔寨领土上投掷了四千到五千吨炸弹，达六个月之久——这等于每个月投掷六个广岛类型的原子弹。而这持续了六个多月之久——即一百九十五天和一百九十五夜。

那些对一个弱小人民采取这种行为的人现在正企图从这个讲坛上行使一个不正当的方法。他们企图把自己装扮成大天使，这对柬埔寨人民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柬埔寨还没有完成它争取胜利的斗争。这些人民——我们今天重申就象我们去年所说的——早已解放了他们领土的大部分。有百分之八十人口居住的百分之九十国土已经解放了。无论美国如何以援助和物资支持朗诺集团，从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所得的拥护上可以看出一个事实，就是那个国家的百分之九十领土是由

那些没有得到美军的最新式轰炸机的帮助的人民所占有，而不是由那得到美国援助的人民所占有。

在美国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中相当清楚地表示了什么是金边政权的主权实质。这报告也对主权的观念下了一个定义。这报告说美国驻金边大使冈瑟·迪安先生，

“……向朗诺提供军事战略意见，并且向他属下的高级官员提供战术意见。”

同一文件的另一部分显示，金边美国大使馆的雇员经常到战场上去，为了对朗诺的军官提供关于如何指挥，如何使军队准备就绪等等的意见。

这可以看出，金边政权——这个政权有些人去年把它看作为一个市区政权，因为它的权力似乎无法申展到首都以外——显然象是美国大使馆的附属机构一般行事。因此，把它从联合国里驱逐出去不会不适当，因为它可以更恰当地由冈瑟·迪安先生同等身分的人来在这个会堂里代表出席。

古巴代表团深信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大会应该通过去年就应通过的决议，就是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一切权利，它是联合国的一个忠实会员，是对不结盟、独立和和平原则的积极忠实拥护者，是一个为本组织很多会员国家所承认的政府，它充分地参与国际各种活动，特别是那些与不结盟国家有关的活动，这些不结盟国家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在圭亚那的乔治敦承认了它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代表，这个协定并继之于去年九月在阿尔及尔集会的不结盟国家首脑加以确认和扩大。在同一阿尔及尔会议中，七十多个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呼吁本大会紧急采取适切的措施来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合法权利。假如这些不结盟国家的国家首脑会作出这样的请求，那是因为他们了解到这并不是为一件仅为柬埔寨人民注意的事情——而是非常为他们所关心的事情。他们知道这不只是为着他们的眼前利益，而是为了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公正的解决，这对所有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人民极为重要。我们所面对的真正问题是，我们要不要让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意志来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生活，推翻它的合法政府，对它的人民投掷成千上万吨的炸弹，以及侵犯它的疆界来干扰他的人民的意愿——是让上面这种情形得逞呢，

还是让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所拥护的准则得到公认。 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是希望维护《宪章》的原则和保证每一个国家无论多小都有它的主权权利。

我们今天面临两条选择——就象我们在过去二十二年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一样，或象去年处理柬埔寨问题一样——乃是我们要不要采取唯一与《宪章》和大多数会员国愿望一致的决议，这就是通过A/L. 733和Add. 13号文件内所载恢复柬埔寨政府的应有权利并驱逐那些篡夺它权利的人的决议草案，或是采取任何其它决议，那些决议只不过是企图把这个问题再推延一年解决，并让那些干涉柬埔寨人民，不让他们行使他们的权利的人，继续能使用炸弹和机关枪。 我们觉得必须做什么选择是毫无问题的事，并且大会假如能自由表达它的观点，各会员国假如能不顾一切压力，操纵和程序及其它能在此出现的各种手段，表达出他们的意愿——假如这个意愿能被表达出来的话——那么我们深信大会将对柬埔寨、对它自身以及对它所要维护的原则作出公正的决议。

罗曼先生（尼加拉瓜）：尼加拉瓜要在开始在大会这一次辩论中讲话时代表它的政府和人民、会同已经发言的各代表团对于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是一位世间圣人、世界和平领导者吴丹的逝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我们要求缅甸代表向他的夫人和家属转达这种哀念。

在吴丹访问我国时，我国曾以给予国家元首的全部荣典接待他，尼加拉瓜以此感到莫大的光荣。尼加拉瓜对吴丹所感到的仰慕和尊敬导致了我国代表团团长、吉列莫尔·兰大使，两年前，在吴丹的纽约州哈利逊住宅内，以尼加拉瓜所能给予的最高荣誉——鲁文·达里奥国家大十字勋章，经最高勋主、安纳斯塔西奥·索摩萨将军阁下的决定，授予吴丹。

柬埔寨原是一个王国，直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宣布共和的那一天为止。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五五年这许多年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一直是该国的国王。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〇年他担任首相，然后担任他的党的首脑，又在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〇年为宪法下的国家元首。柬埔寨国会的两院于一九六〇年委派他为国家元首。这两院于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撤销了它们对他的信任表决，全体一致决定免除他的国家元首职位。

尽管这些事实是我们大家全都知道的，而且是已经一再用不同的说法，复述过的，我却还要扼要说明柬埔寨或高棉宪政问题的历史，以证明这是一个内政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完全在柬埔寨人民的管辖权力之内，而不在这个崇高的联合国大会的管辖之内。

现在关于我们目前的标题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项目25，我国代表团要说明它的立场以及向以它提出文件A/L.737/Rev.1内决议草案的理由。这个草案代表了正在联合国内进行的斗争之中的又一次努力，以期确使守法和合法的势力战胜那种只能危害今后世界和平和安全的错误解释和既得利益。我们无意对高棉共和国政府在其本国领土内所有的任何内政或问题作任何干预——而且我们要郑重地声明这一点，但是我们也要保证尊重我国政府和该国

所存有的真诚而和睦的外交关系。我们要呼吁所有在场的各代表团运用它们的善意——我们应该全体都本着节制精神表现出来的善意，以致我们的世界机构能避免受到旨在污蔑我们全体在这里努力采取的行动和真诚合作而不断发表的大都是不公正的种种批评。尼加拉瓜特别关心这一点因为它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始签署国之一。

尼加拉瓜代表团坚信最合乎联合国宪章的途径，毫无疑问，就是要维护坚定的原则，呼吁战争的当事者开始作国内的对话。在对话中利用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斡旋。他有了他的专家和他自己的经验，能对拖延这样久并使柬埔寨受到这种痛苦的这一场战争的解决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为了上述各种理由，我国代表团要投票赞成文件A/L. 737/Rev. 1中的决议草案。我国是这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确信这是求得柬埔寨国内和平的最好方法，重申联合国大会始终应该遵循的法定原则。我们坚决主张优先表决该草案，并希望它将得到这个崇高的联合国大会多数会员国的可决。

坎特先生（马里）：马里代表团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知道我们组织的第三任秘书长吴丹去世，真是感到莫大的悲痛。全世界都同对缅甸人民表示哀悼，因为吴丹本人就代表着联合国，他自始至终是一位有责任感的人。他以特别良好的合并方式使战斗者的不妥协精神同佛教信徒的谦逊美德合而为一。他以这样大的真诚和心意为人类服务。就人类说，他永远是在他的时代中的一任伟大人物。主席先生，阁下和联合国秘书长、各区域团体代表以及东道国代表于本月二十五日讲话追悼吴丹时称赞他，我国代表团现在也要同样地称赞。

但是我们为追悼吴丹所能表示的最大敬意事实上当然就是举起他已点燃的火炬继续他所担任的和终身致力的伟大工作。换句话说，就是为各民族间的和睦工作，为巩固全球的和平工作。

我国代表团请求缅甸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使阁下向缅甸人民政府和遗族转达我们最诚挚、最恳切的哀悼。

说了这些沉重而严肃的话之后我要就当前的问题提出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标题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议程项目25，我们现在辩论的题目，是对于第三世界有影响的严重危机之一。我们知道，从上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第三世界成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实验室发展试造的集体毁灭新武器的实地试验场。

不幸，这是我们时代的悲哀现实之一。今天我们所关切的柬埔寨危机乃是从印度支那悲剧泛滥出的可悲的横流。面临侵略五年的桑达克·诺罗敦·西哈努克和他的人民的罪名是拒不参加对英勇越南加害的阴谋。关于这一点，我们大家都记得，经过了最后阶段以“王国讨伐”著称的长期解放斗争之后，柬埔寨才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获得独立。

正象反殖民斗争一样，人民和他们的国王，充满了他们所特有的信心、热诚和佛教徒的决心，从事奋斗，建立一个坚强而民主的国家，并使柬埔寨成为一块工作的土地、一个和平绿洲，一如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喜欢这样称呼的。

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〇年，该国国内特别稳定。政府顺利而严格执行的和平共存政策，在国际阶层上重申权威。该国经济变成繁荣。

让我们听戴高乐将军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在金边所讲的值得追念的话：

“我们目睹在陛下极富活力的策动之下在国内发展了数以百计的学校、医院、诊疗所，数以千计的小型和中型企业，数千公里的公路和道路，数万亩农场，全部都是由柬埔寨的工程师、专家和工人完成的……。”

由于说这话的人的重要性，这句话是具有权威性的赞美词。

在一个深受战争破坏地区的人们的心目中，这个和平绿洲的确是太美好了。但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依法宣布的中立政策——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关系上审慎奉行的一就与东南亚当时盛行，现在仍然流行的，著名的好战的封锁围堵共产主义的战略格格不入。必须记住帝国主义也未能忍受一九五四年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拒绝使他的国家加入东约组织的军事公约一举。

因此，从一九五八年起，就开始策划企图向这个和平的王国挑战的阴谋。在各种阴谋中，一些紧邻国家负起了主要任务。这些国家首先用无理的领土要求来制造紧张气氛，作为借口以掩盖和替它们的罪行辩护。然后继之以挑衅和武装入侵。又与柬埔寨的叛国者同谋，策划反国王本人和该国经济的阴谋。

这些活动中最显著的是：一九五九年，涉及罪恶昭彰的达格川将军，在王宫内置定时炸弹的阴谋；一九六三年扼杀经济的企图；在金边机场公路的桥上暗杀的企图。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九年五月底，侵略部队在陆上侵犯柬埔寨的边境 1864 次，从海上 165 次，从空中 5, 149 次。

在柬埔寨人民保卫他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警惕和坚强的决心面前，东约组织亚洲成员国的一切武装冒险活动都悲惨地失败了。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对王国政府施加压力迫它谈判。但是后者的不妥协终于使美国失去耐心而开始表现出神经过敏的迹象。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拒绝参加美国和南越对抗南越民族解放阵线的联合军事行动，确如俗语所说，是使水罐满溢的最后一滴水。于是它决定了对“微笑之国”进行公开侵略。但是它需要找一个借口，因此不久就制造了一个。指控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与越南爱国者同谋，再加上虚构的所谓庇护所就构成了全部借口。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当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正在国外进行正式访问时，朗诺首相和一小撮卖国贼，在主子的命令下，干下了卑鄙的政变。在这里我们要提到“哥伦比亚鹰号”，一艘满载武器和弹药的货船，恰好正在柬埔寨领海上离西哈努克港不远的地方巡航。

从起初的震惊中恢复过来的高棉人民，应亲王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呼吁，动员起来在有历史意义的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的领袖领导下，严惩这些冒名的骗子。

其后的日子里，在金边和全国各省都组织起庞大的示威，反对帝国主义干涉和朗诺、施里玛达—英丹集团的犯法行为。这些卖国贼被人民的暴怒吓了一跳，于是进行了血腥镇压，造成数千人死亡。尽管如此，人民仍不放下武器。他们在全国各地继续行动，反对傀儡政权和其穷凶极恶的镇压机构。

为了解救有关的这些吉斯林份子，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以一支有 110,000 人，装备坚强，并有空军和海军支援的部队侵入柬埔寨。这个国家受到持续的密集轰炸。

尽管美国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把它的武装部队撤出印度支那半岛，这场反对柬埔寨和平人民的致命战争仍然持续到今天。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底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美国驻在东南亚的全部战略和战术空军都集中攻击柬埔寨。在 195 天内，B52 型、F111 型、F4 型、F105 型等飞机，每月投下了 4,000 到 5,000 吨炸弹；换句话说，相当于六个投在广岛的那种原子弹。

尽管美国国会在一九七三年通过了美国部队脱离接触的决定，仍然有 45,000 名军事部队打着“技术援助”的旗号在柬埔寨进行活动。美国国防部最近承认——事实上，就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承认——美国空军，不顾巴黎协定也不顾结束美国在东南亚的军事接触的法律，继续在柬埔寨进行活动。

因此，不象有些人想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柬埔寨危机不是一个内政问题。高棉人民是在自己的国土上对攻击其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外国部队进行不共戴天的战争。美利坚合众国和它在东约组织内的一些盟国对柬埔寨所犯下的侵略罪行，不但罪恶昭彰地侵犯了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三年日内瓦协定所确认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尊重的该国的中立地位，而且也违犯了联合国宪章。这已危害了和平并加剧了东南亚的紧张局势。

从它的动机，影响和发展来说，柬埔寨危机都必然是我们组织关心的事情。援用宪章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要比援用第二条合逻辑得多，有些人老想援用第二条来使我们误入歧途。确实，由于典型的对高棉人民的蓄意侵略，以期强加一种违反其哲学、传统和根深蒂固的愿望的政策而造成的柬埔寨危机，可能在任何时候，发展得使整个东南亚卷入战火。

现在仍然在进行中的第二次越南战争，确实也是由于现在称为“东京湾事件”的事件所造成的。

要解决柬埔寨危机，我们的组织也不能依靠该区域的国家的行动，那些国家基本上都已牵涉其中，就象越南战争一样，或是因为它们参与了侵略行动，或是因为它们的国土仍然被使用，作为侵略部队的军事基地。

尽管我们尊重并非常体谅亚洲国家，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组织不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所以有权威和声望是因为成员国都不是任何军事集团的一份子，它们的国土上也不窝藏任何外国军事基地。国际间对非统组织的信任完全是合理地因其不结盟政策而来，其成员都严格奉行这项政策。当然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组织就不能这么说了，它的成员大部分也是东约组织的成员，而且它们的国土上还布满了外国军事基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为停止印度支那战争——这场战争就在它们紧邻进行了25年以上——做过些什么呢？

我们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在某些代表团的煽动和操纵下，以极小的多数——52票对50票——把“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它们认为操纵是必要的，因为它们怕看到强加于温和的高棉人民头上的残酷战争的整个真象被揭露出来，远甚于它们想解决柬埔寨危机。这个国际组织又一次规避了它的责任。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决定，是一种拖延手法，甚至无法使危机的解决开始进行。这项决定仅仅阻延了柬埔寨恢复和平，而实际上战争在一九七四年加剧了。

因此在这项决定通过之后一年，我们仍处在起点地位，不同的就是这一次我们当然还有了罪恶感，因为无意义的延长了那里的残杀和破坏。 这项决定只对卖国贼和煽动战争者有利，虽然因为柬埔寨民族解放人民武装力量的战斗精神使他们无法占到便宜，但是他们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人民的武装力量已加强了战斗力，并用他们在各战线上追逐的敌人所抛弃在战场上的装备加强了他们的武装。 他们继续在所有各战场上得到辉煌的胜利，并加强了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权力，实际上及于整个柬埔寨国土。

今天朗诺及其同类已被围困在金边一隅，金边一隅现已成为被民族主义者砍去头脑的朗诺集团残余部队困守的一个堡垒。 十四岁的小孩都被拉去填补军队空缺。

至于王国政府，它现在控制着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国土，和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人口。 因之，解放区已恢复了积极的生活，和仍在卖国贼统治下被包围的地方的战火弥漫状态成了尖锐的对比。 他们有高度组织的政治、行政、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 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已从流亡中回到本国；它已设立在本国国土上一年多，有效地管理解放区。 自从敌对行动开始以来，柬埔寨的谷物生产第一次有了剩余。 确实，由于王国政府引入的新式种植方法，一九七三年解放区出口了50,000吨米。 米的亩产量已增加了一倍，在有些区域加了两倍，有些情形下一年三熟。 在仍由金边傀儡集团统治的围地的居民正在逃向有秩序、有安全，甚至比较富裕的解放区。

一九七四年，已有五个国家承认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该政府的国际声望日益增大。它参加了所有不结盟运动的国际活动。它在所有各大陆上都有派驻大使。截止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世界上已有六十二个国家承认这个政府。

至于金边傀儡政权，它完全要靠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军事及财政援助和输运粮食。饥荒和贫穷在它想要控制的少数弹丸之地是常见的事。

这些地方都围困在解放区之内，它们彼此之间不能联络也不能与外界联络。这些地方甚至是由美国的飞机接济供应品的。那里所有的东西都是美国来的：武器、弹药、粮食、米，甚至食盐。单单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财政年度，为支持卖国集团拨给的援助总共就有七亿美元。这笔款项足以推进苏丹—萨赫勒地区——有三千万的人民的地区的中期和长期防旱方案。因此，我们看到世界上的剩余物资和其所可提供的资产是如何浪费的。

属于非法当局的被包围地区毫不安全；那里的犯罪行为在猛增，社会的气氛也具有爆发性。最近教员协会才在金边发布一项声明，谴责朗诺政权仅为“一个目的在于鼓吹裙带关系、偏袒和专制政治的镇压集团”。在该文件中，教员协会斥责了朗诺政权上下一致地腐化和它在经济、政治及社会方面的失败。

一九七三年，朗诺自己也指控他反宪法的行政机关的无用和腐败。

金边的大学生在最近的一项声明中说：

“当前的战争是武装的农民群众和各种压迫、剥削和轻蔑的受害者在一方，掌握权利的一批卖国贼和来自美国的贪心汉又在另一方，是这两方之间的战争。

“柬埔寨的问题必须依照柬埔寨的实际情况并且要以具体的办法来解决。必须让柬埔寨人民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我们绝对不能站在豺狼和凶手的一边，而要站在柬埔寨人民的一边。

“这批使人民遭受无数困苦的一小撮卖国贼必得被驱逐出去。‘国家’

机构以及各政治机关和金边卖国贼法西斯主义的行政机构也必须要予以打破。这批卖国贼只是利用外国帝国主义的大量援助来延长人民的痛苦。”

这就是最能代表高棉人民的有识份子的意见。没有比这更能形容所谓高棉共和国的恶劣情况了。这个政权已腐败到了使许多隆波烈政府的官员威胁要辞职的地步。

金边的警察和学生之间发生血腥对抗的时候，所谓的教育部长和副部长却被政权雇的杀人者阴险地谋杀掉了。这显然是傀儡政权中互相竞争的派系之间结算帐目的办法。

这就是柬埔寨的情况。争取国家福利的高棉人民的胜利是不可扭转的。美国每天向非法的柬埔寨提供的大量财政军事和经济援助也都营救不了金边的卖国贼。这些卖国贼的寿命不会长久了。

本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考虑柬埔寨的危机问题时就担负起了重的责任。我国代表团深信在这里的绝大多数代表团不会受到那些想要延长充满了悲痛、破坏性和造成无数困苦的人的戏法和诡计的欺骗的。这些耍戏法和诡计的人们却被他们的傀儡矢口否认，因这些傀儡已经被爱国份子围困于一隅了。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谓的金边议会通过了一项动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帮助所谓的高棉政府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而不受外来干涉。

假使这不表示非法朗诺政权和其他在联合国的同盟国不根据事实行事那又有何别的解释呢？本大会必须要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反对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这只是一个转移目标的提议。大会不能同意承担进一步延长柬埔寨战争的责任。

傀儡手法是不安全的一个因素，因为它鼓励干涉别国内政。已有二十五多年之久的印度支那悲剧的根源就在于此；东南亚地区不稳定的原因也在于此。阮文

绍、朴正熙和朗诺 — 就象在他们之前的背叛人 — 吴廷琰、李承晚和高奇一样，都是阻止东南亚恢复和平的主要障碍。

在处理柬埔寨问题时，我们一方面面对着高棉人民，和他们以道德和人类价值所代表的一切；另一方面又面对着他们的刽子手，那批由外来势力操纵并想用外国飞机毁灭他们兄弟姊妹的卖国贼。前者，即高棉人民，是真正的力量来源，而后者，即卖国贼，只是一群卑怯的剥夺人，他们的名誉已被他们对自己人民所犯的罪行沾污了。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才拥有主权国的所有特权 — 即领土，代表权的特征和控制解放地区的权力；而朗诺政权只是一片谎话。

无疑的，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既然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巴勒斯坦问题作了难忘的投票使本组织有了新的动力，它在处理柬埔寨问题时也必定会承担起它所有的责任来恢复柬埔寨民族团结政府的合法权利。这样，金边就不再会有傀儡政权的存在。这个政权只有以剥夺属于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席位的手段才能生存。这些幽灵然后会在世界上离柬埔寨很远的其他地方出现，在那里他们将花费从高棉人民身上收敛来的大量金钱。那个时候，柬埔寨就会重享和平，东南亚二十五年以来遭受的严重紧张局势也会得到和平的利益。我们的决定对所有未来的卖国贼也将是一个严厉的警告，这些人正在暗中等待他们的主人发出信号，以夺取他们人民的自由，使他们的国家变成烽火连天血腥腥的战场。

我们作了这个决定，就会对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难以衡量的贡献。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对吴丹的逝世，感觉哀悼。他在联合国成立以来最危急的几年中，非常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务。吴丹以他高超的才智和克己奉公的忠诚，促进和平，并为全世界所有人民谋求最大的利益。在他伟大的工作上，他赢得一切善意的人对他的尊敬和钦佩。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请缅甸代表团向缅甸人民和政府以及吴丹的家属，转达哀悼之意。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决定参加大会对“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辩论，因为这个问题对于联合国的存亡，具有莫大的重要性，我们自认有责任说明我们的立场，同时因为我们觉得有义务发表意见，以便保护我们认为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各项原则。

联合国当然是依靠全体会员国接受宪章所载的一套规则，这些规则都是它们曾经承诺遵守和尊重的规则。这个法律纲领已经建立起一种关系结构，使在起源、传统、种族成份、大小或所采社会和政治制度等方面彼此差异很大的国家之间，能有某些了解的领域存在。

因此，联合国如果不愿舍弃以国家多元论为基础的原则，则它以求维持它的生命和未来的生存，便必须有象过去一样，成功地为人谋求非常宝贵的国际和平与和睦。这一点是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的，因为宪章中非常明确地规定了组成联合国的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人都不能背弃一项公认的原则，就是在联合国里，大家都认为非常近似的国家应该并肩参加工作，差异很大的国家也应该以同样方式并肩参加工作。以任何其他方式来处理问题，并且妄图根据某些国家的特别利益来解决任何局势，是很危险的事。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现在讨论的这个项目，其情形恰是如此。主张不承认高棉共和国存在，不承认它是一个确实存在的个体，不但等于否认事实，而且等

于违反联合国宪章。

大家应该非常明了，柬埔寨是一个国家，而且很久以来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大家也应该非常明了，有权统治这个国家的人，就是目前高棉共和国政府的负责人。我们正面临一个危险的情势，在这个情势下，大家对目前在高棉共和国实际执行政府职务的人的代表权发生了争论，同时有人妄图以一项决议为借口，把实际上和事实上并不存在于柬埔寨的某一个集团捧出来当代表。

柬埔寨政府的前任领袖，并不是被人用武力罢黜的，而是经过国会按照该国宪法采取决定罢黜的。这是历史上所承认的一个事实。该国现任统治者并不是用武力取得政权，而是以宪法规定的方法取得政权。这一点也是事实。

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和维持和平。它的确应该非常谨慎，绝不容许自己被人引诱而背弃这些崇高的目标。因此，我们反对联合国里不顾真正事实强迫一个会员国接受一个领导阶层和政府的任何企图，这种企图含有公开干涉高棉人民内政的意思。如果联合国逼人承认几年来在国外过着流亡生活的一个人作为领袖，一定会树立起一个恶例，因为在这段时期内，有一个合法的政府根据该国宪法的规则，行使其职权。

A/L. 733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主张不承认目前统治高棉共和国的人的代表权，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人前后矛盾，显示他们的主张不够坚定，不够确实。

每个会员国都通过它的政府来发表意见。一国政府一旦被人表示怀疑，该国依宪章规定所享的权利和特权，便多少受到损害。如果有人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某个政府并不是该国人民的代表，而主张应该罢黜这个政府，便是一种障眼法，借此改变一个有合法统治者执行政府职务的会员国的体制。

一个会员国出席联合国的权利，不应该看我们高不高兴而定。不管别人喜欢它或讨厌它，都必须承认它是真正存在的国家。既然它是真正存在的国家，便有它的价值。在这方面，它必须兼备若干因素；高棉共和国的确具备了这些因素，

而那个虚有其名的个体却没有具备这些因素，但是，现在却有人企图排除高棉共和国，而承认这个虚构的个体。

高棉共和国具备一个有组织的社会的地位，在形式上是独立和自治的，谁能说它缺少构成国家的传统因素，也就是说，谁能说它缺少领土、人口、及有效统治的权力或能力？谁又能真正断定西哈努克亲王被罢黜的政权具备这些因素，构成一个形同国家的个体，而值得国际上的承认？

因此，如果把联合国代表的席位交给这个虚有其名的个体，同时把无人怀疑存在的一个政府的席位取消，实在是太过分了。

这项决议草案的若干提案国把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形相提并论，这种说法是经不起任何认真分析的。采用这种相提并论说法的人企图证明应该把高棉共和国从联合国驱逐出去。以中国的情形而论，没有人可以否认它迟迟未能进入联合国，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意见不同，而不是因为实际上有人怀疑这个伟大国家的存在。

此外，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担心的是，有些人不理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宝贵原则，想强迫别人接受一种“地位”。这种做法完全没有考虑到高棉人民的意志。无疑地，大家必须考虑到高棉人民对本国政府的看法和打算。令人非常惊讶的是，历来小心翼翼保护自决权的国家，现在却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而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居然就是要断定谁才是这个民族在联合国里的代表，何况这种作法并没有征求这个民族的意愿，换句话说，这种作法是背着他们暗中进行的。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有理由认为，高棉共和国的人民曾经表示了意向，并将合法的任务赋予他们的领导阶层。如果否认这一点，便等于蔑视关于人民自决的崇高原则。无论如何也不应请求大会采取足以侵犯一国人民时常表示自愿解决本国专属管辖范围以内政治问题的意志的措施。类似哥斯达黎加的国家，历来都尊重本国人民的意志，对这种国家来说，这就是主张阻止以迹近外来干涉的方式来解决有关

高棉人民的问题的最充分理由。

对于那些并不同样尊重人民意志的人，我们却要要求他们，至少尊重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不要进行任何干涉，因为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中非常明确地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从辩论中联想到的另一件事，就是这个项目现在提付讨论，在这个时候，因为各个强国采用缓和政策，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本着团结的精神也支持这种政策，所以世界上疯狂的冷战时代已经结束。这项决议草案(A/L. 733/Rev. 1)的提案国似乎一时忘记目前世界上普遍存在的气氛，而在这个项目中采用了冷战的口吻，我们许多人也许因为过份乐观，而认为这种口吻已经被人遗忘。缓和只不过是说，大家拖延已久，终于承认一个事实，就是政治不同的政府可以在世界上共存，并舍弃双方狂热份子的陈腔滥调；这些狂热份子相信在冷战情势下，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不可能共存的。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能忽视柬埔寨国内斗争的存在。关于这一点，现有政府有责任依照一向的作法，维持国内的安全。联合国所采的任何行动，其目的应在避免国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和生命与财产损失的情形，延续下去。在这个情况下，寄望联合国采取的措施，应该是呼吁冲突双方停止战斗，开始谈判，以便寻求全体高棉人民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了A/L. 737/Rev. 1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大会通过。

特库先生：罗马尼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悼念吴丹先生。吴丹先生的去世，使联合国丧失了一个完全献身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伟人，丧失了一个衷心相信本组织有前途，并尽其所能使联合国能够不负各国人民对它的崇高期望的人。在罗马尼亚看来，他是一个和平先驱，本组织的真正象征；我们心里会永远怀念他，也永远怀念一切曾将生命献身于和平事业和国际了解的人。在向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表达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哀悼的同时，我想请缅甸代表团向吴丹先生的家属转达我们的慰问。

对于现在所讨论的这个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时，已详细地说明它的立场。所以我们不想再在这里重复赞成主张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提案的全部理由；不过，在我们讨论的这一阶段——这次讨论只是上一届会议所作讨论的延续——，我们想就这段期间所出现的一些新因素，提出若干意见。我们特别是想到若干国家提出了A/L.737/Rev.1号文件内的那个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最后分析起来，是借口让高棉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之下以和平手段解决其自己的政治问题，建议本组织不要过问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

我在这里要重复的是，就我们本身来说，罗马尼亚一向都主张尊重每一国家、每一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或干涉之下自作决定的权利。我的国家将反对干涉别国内政作为其外交政策及其对国际大家庭一切其他成员国的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为了信守这一原则性立场，罗马尼亚对四年前密谋和发动对柬埔寨合法政府和该国合法元首的军事政变的人对柬埔寨所作的外来干预，曾加谴责。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这个问题，只不过是一九七〇年三月事件的后果。

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义务保证对柬埔寨所作外来干预的后果，不能通过这个国家的非法代表，而转移到联合国里来。这由于它是一个小国，成为外来干预的受害者，而更有必要。

我们所要求的，不是要联合国对直接与柬埔寨人民有关的问题，向他们提出任

何解决办法；我们所要求的，只是联合国尊重柬埔寨人民的意志，结束目前有关该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这种非法的、不公正的情况。就我们本身来说，非常明显的是，这虽然牵涉到由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但A/L.737/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其目的同上一届会议以一个纯粹是程序性的动议所达成的目的相同。同样明显的是，这个决议草案只是以公正为借口，建议大会继续支持金边的现有政权。

罗马尼亚坚决支持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民族统一阵线和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为建立一个自由的柬埔寨、一个独立的、民主的柬埔寨，和实现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愿望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坚决赞成尊重柬埔寨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下自作决定的权利；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只有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才有能力和有能力表达柬埔寨人民的愿望、利益和意志。因此，只有这个政府才有权在联合国代表这个国家。

我要再一次表明罗马尼亚代表团的信念，那就是大会在结束这次讨论时，应象A/L.73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建议那样，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合法权利，这样，大会将对恢复这个国家的和平作出真正有效的贡献，这个和平是使柬埔寨人民全力进行重建国家、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所需要的。

西泽先生(格林纳达)：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要简略解释格林纳达之所以要参加提出A/L.737/Rev.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原因。但是在这样做以前，我请大会容许我对已故吴丹先生的家族，和通过缅甸代表团，对缅甸政府和人民，表达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的衷诚慰问。

我国第一次在联合国大会上讲话时，我国总理埃里克·盖里先生曾表明格林纳达对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立场，他说：

“在目前国际政治的情况下，我们主张世界和平的政策，完全基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因此，我们反对通过外来干涉或颠覆，使主权国家分裂

或解体。”（第二二三三次会议，英文本第156页）。

我国政府就是按照这个不干涉一国内政的明确政策，决定参加提出A/L.737/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新成员，我国没有应付错综策略的经验——事实上我也许要说是压力策略，这些策略的使用，其目的似乎专是为了歪曲问题的。所以，我们的立场是经过仔细研究我们所知的事实后才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议程项目25下——这个项目是要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所要解决的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直接牵涉到柬埔寨人民自己决定本身命运的不容剥夺权利的问题。

联合国对于一个人民自己决定本身命运的不容剥夺权利这个问题所持的正式立场，是非常清楚而毫不含糊的，它不须要我作进一步的澄清。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倘若象议程项目25所暗示和A/L.73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企图那样，采取任何行动，其效果——事实上就是后果——就等于联合国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此外，项目25似乎不仅表示联合国想要侮辱柬埔寨人民，要按照联合国的看法，为他们决定谁较能代表他们；最重要的是，项目25表示有一种故意破坏不干涉一国内政这个原则的危险企图存在。

但是，这些不幸的含意，在本质上，对柬埔寨人民和平解决他们的争执的努力，都不会有任何积极的贡献，反会煽燃分裂的烈火，使某些柬埔寨人的心里——显然也使这里少数代表团的心里——产生和保持这样的一种错误的想法：柬埔寨的分裂和不断内争是解决柬埔寨问题——一个我国代表团认为是关系到高棉共和国人民本身生存的问题——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无权在这个大会里讨论西哈努克亲王的人格和他是不是更能领导高棉共和国的问题，也无权讨论组成朗诺政府的那些分子的人格或他们有无能力管理他们国家的问题。 这些问题乃是由高棉共和国人民自己决定的事。

我国政府和人民充分了解高棉共和国在某些地方，有些事出了毛病。 附带地说，这一事实从联合国把柬埔寨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可以获得证明。

我国代表团也知道，不管高棉共和国发生了什么事，这都是在高棉人民以一份行宪法案、把他们的绝对信托交付给西哈努克亲王、奉他为该国政府的宪政首长的時候发生的。

我国代表团也知道，在所有他人之上，高棉共和国人民自己最先感觉到的，就是他们自己遭遇到的苦况。 高棉人民在认识到这种苦况之后，他们的结论是：西哈努克亲王背弃了他们的信托，因此，他们又行使了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由议会采取了另一行动，撤除了西哈努克亲王的国家元首的崇高职位。

我们是什么人，竟可以对高棉共和国人民方面的这项行动提出挑衅？我们是什么人竟敢建议该让西哈努克恢复为高棉共和国人民政府的首长？

高棉共和国人民已经行使了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已经依民主和宪法的途径选出了他们自己所选择的政府。 我国代表团，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都承认由高棉共和国人民有选举他们自己政府的这种权利。 我们也承认朗诺政府，既然是根据宪法与民主方式选出来的，乃是高棉共和国人民的合法政府。

事实上，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促请高棉共和国人民举行谈判，以期达成内部纠纷的和平解决，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向高棉共和国人民在求取和平上提供适当援助，并请所有会员国尊重高棉共和国人民所达成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干涉高棉共和国的内政而外，A/L.737/Rev.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使联合国在目前获有最好的方法协助高棉共和国人民设法为他们自己的纠纷寻求和平解决。 我国代表团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谨请别的代表团支持这草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参加业已发言对前任秘书长逝世表示哀悼的各代表团。吴丹具备许多伟大的品质，睿智天生，道德高超。凡是与他有接触的人都深感他人性敦厚，谦恭有礼，和作为躬行实践的一个佛教徒，宗教信仰甚深。但是，最感人的是他光明正大，正直无私。无论何人，不管来自何国家，也不管政治思想为何，都认为对他可以寄托重任。

我国外长已经以不列颠政府的名义向他的遗孀致送慰问，其中他说，不列颠人人皆知吴丹为当代世界主要政治家，一生献身和平事业。他是缅甸的伟大的爱国者，而且也是杰出的国际人物。他在联合国秘书长任内，领导国际事务，充分表现了光明磊落和深具人性所混合的特性。

今天我们所审议的项目，要求大会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提案国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要这个大会承认由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所主持的所谓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为柬埔寨国家和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决议草案又要我们承认它的代表为该国在联合国内的唯一合法代表，并要我们驱逐占有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席位的高棉共和国代表。

当然，这就是去年在本大会提出来的同一提议。当时他们告诉我们说，象现在他们告诉我们一样，整个柬埔寨实际已经在西哈努克亲王和他的支持者手中。他们告诉我们高棉共和国政府已经濒于崩溃现在一年已经过去了，就我所知，西哈努克亲王仍然在北京。事实上，他与红色高棉的关系似乎多少有些令人难以了解。他告诉《世界报》说——他的坦白态度一定会使他的赞助人中的若干感到窘迫——他“与红色高棉差不多没有关系，”他认为他们是“史大林主义者”而且“可憎”。

但是，西哈努克亲王究竟在北京还是在阿尔及利亚，这并不重要。与我们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却是他不在金边作柬埔寨政府的国家元首。事实上，他根本不在金边。金边的政府是高棉共和国政府，高棉共和国政府就是出席本组织的政府，根据一切公认的标准，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这个政府是依照合宪的方法掌权的。事实上它就是依照西哈努克亲王取得权力的同一宪法取得权力的。自从一九七〇年三月以来，尽管柬埔寨内部的宪政有所变更——特别是在同年十月改为共和方式的政府——政府的重要结构并没有改变，而且政府主要职务的行使也没有中断。高棉共和国政府控制着大多数人口；它控制着首都和大多数省会。

今天在此地有代表出席的各国政府之中无疑有对现在的高棉政府感到不满的。可能有些国家政府愿意见到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政府在金边就职。但是请允许我引述联合国缔造人之一温斯顿·邱吉尔爵士说过的一段话，他说：

“承认一个人并不一定是一种表示赞成的行为……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罪恶苦恼的世界里许多我们所不喜欢的事物和人物。建立外交关系的理由并不是要表示敬意，而只是获得一种便利而已。”

所以我们今天面对的问题并不是我们愿意见到哪一位领袖哪一群政治人物来领导柬埔寨的命运，因为这是应由柬埔寨人民自己来决定的，而且应在不受外界干涉的情况下来作决定的。究竟哪一个政府可能在下周、下个月或下一年在柬埔寨掌握权力也不是可以由我们来决定的问题。我们所有人必须与今天当权的政府代表打交道，也只有这个政府的代表有权在联合国占有席位。明天可能发生任何事情，但是幸而联合国宪章并不需要我们成为预言家。我们今天在此需要答复的是一个实际的现实问题：所谓西哈努克亲王政府是否符合替代高棉共和国出席本组织的准则。

我国政府认为，西哈努克和其同仁并不符合这种准则。他们并不符合任何一条应予承认并应由联合国接受其代表替代高棉共和国合法政府代表的准则。现在没有人辩称他已经获得内战的胜利。事实也不可能这样辩称，因为战争仍在继续进行。现在所作的辩解比这一层更要难解得多——甚至奇怪得多：辩解认为他虽然没有赢得战争，但是我们对他的态度应该好象他已经获得胜利似的，理由是他是参与战争的方面理应取得胜利的，如果现在的高棉政府没有得到外面的援助，如果战争能按照久已确立的联合国原则进行，他就一定会取得胜利。这是根据一种不通的假设曲解而成的辩解。这种辩解意味着政治和军事的结果具有一种必然性，我们至少可以说，这种辩解是大胆了些。因此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国家在A/L. 733号文件内所提决议草案中的这项提议，在我们看来，等于是悍然干涉高棉人民的内政。

此外，如通过一项要在这种情况下恢复西哈努克亲王的所谓政府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将构成一种十分危险的不可取的先例。我不必提醒大会我们现在并不是在审议一种世上独一无二的现象。世界上多的是流亡的领袖，有的是亲王，有的是平民。有的在北京或莫斯科获得庇护；有的往西到巴黎、罗马、伦敦或纽约；好嬉乐的哪些人可能在伊什图里尔或法国里维埃拉定居下来，有野心的则在邻国避难，待机而动以图早日重握本国的政权。在今天这个大会中有代表出席的世界每一区域内，我们可以例举这种流亡的领袖。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对于A/L.73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要求我们作出的决定，我们应作十分谨慎的考虑，不仅要在当前柬埔寨问题的范畴里考虑，而且要想到，如通过决议草案，从今以后会对类似的议题大开方便之门。

难道我们真愿意见到联合国在成员国的内政中越陷越深，为的是发挥影响力使某一政治集团取得优势并代表这个国家出席联合国？难道我们真愿意促成这种荒谬的情况：就是在联合国我们接受某些人为某一国的代表，而这些人按照代表为定义并不具有替该国当权政府说话的地位。为了这种理由，我国政府认为A/L.733号文件中决议草案所载的提议不但是站不住的，而且也是危险的。大会听到我们要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促请会堂里的其他代表也投票反对，当不致感到惊奇。

但是虽然我国政府基于我们所说的理由反对大会预先制定柬埔寨政治演变的结果，我们也象会堂里别的代表一样，承认这个苦难国家中目前的悲惨情况是我们全人类理应关怀的事情。我们现在这里发言，两边的柬埔寨人民正在斗争，正在死亡。难民人数已超过200万，这个本来贫困的国家的经济正不断受到破坏。所以我们在联合国首先应关怀的是如何可以结束这场战争，促进和平的政治解决。我国政府相信最好的办法是高棉人民自己在不受外界干涉下进行直接谈判。高棉共和国政府已经建议无条件的会谈；我们促请对方接受这一提议。

但是我们也相信，联合国应以其本身的声望和权威使双方开始接触。我们应

授权我们的秘书长协助双方达成和平的解决，并由自己决定什么是他能提供协助的最适当途径。我们相信，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必定会以其一贯的热诚及献身和平大业的宏志来承担此一任务。我们又相信会员国应担允尊重当事国之间会谈所得的结果。在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此种努力所得的结果之前，会员国不应采取任何行动。这就是我国政府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的A/L. 73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建议。我们要促请凡是要结束柬埔寨的流血并达成和平解决的国家都投票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最后，主席先生，我应提一下泰国常驻代表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名义给你的哪封要求优先处理的信。我们要求先投票表决我们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在审查拟由一位流亡领袖的代表出席联合国并将有关国家实际当权的政府代表赶出本组织这样严重激烈的步骤时，大会应有机会首先审议一项比较温和的和我们认为是比较建设性的行动路线。这一路线的方向不是对柬埔寨的内政作出判断，而是旨在结束战争，促进和平解决。因为有这种种的考虑，我在此大会中呼吁各方面支持我们提请优先审议我们的决议草案的这项要求。同时我呼吁各方面能对我国代表团所提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巴巴多斯）：巴巴多斯代表团不能安心开始参与辩论而不对吴丹表示敬悼之意，他在星期一不幸逝世使我们的国际社会失去了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吴丹是献身和平的人。他不折不挠地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担任秘书长时，他的作为体现了真正的不结盟原则，谨慎地避免对各国内政作无理的干涉。

吴丹是亚洲和第三世界的一个伟大子弟。他一直殷望各方能了解他个性中这种素质。他最关切的——自从他担任此地的缅甸大使之后，一直不时和我商量事情——就是支持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是宇宙的中心。其他一切都没有如此

重要，必须向人的权益低头。 这是他的哲学。

联合国当然将有别的秘书长。 不过我要抱尊敬的态度大胆宣称：我们要过许多时候才可能有一位象吴丹那样受到全世界敬仰的秘书长。 愿其灵魂得到安息。 愿那些只送英魂来到坟墓以外欢乐的勇士殿大门的守护人员轻轻地慈悲地陪伴这位凯旋而归的英雄到他最后安息的地方。

在某种意义上，在这星期开始时，正是一位伟大的亚洲子弟，一位具有正义感、尊敬联合国宪章绝不动摇的人逝世的时候，我们就讨论东南亚——柬埔寨问题，可以说是一个讽刺。 我不愿意让人觉得我借吴丹死亡的机会，但是对我来说，吴丹死在星期一下午三时，正是我们预定开始辩论柬埔寨或高棉共和国问题的同一天同一时刻，这是一种象征，一定有其意义——这种辩论是显然干涉主要属于高棉人民本国管辖权以内的事务。

主席先生，你当然记得在星期一下午三点钟，由于吴丹逝世的消息使这个辩论延迟了几个小时，好象这个伟大的亚洲政治家在给我们最后的忠告说：“等等！在你着手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段的规定之前，尤其是在与世界上我所来自的一部分也就是与我现在要回去的一部分有关时，请仔细想想”。

现在的高棉共和国政府自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以来已经成立。现在的高棉共和国政府是以和平、有秩序的、和合乎宪法的方式取得政权的。现在的高棉共和国政府是以投票取得政权的，而不象现在把这个项目登记在大会的议程上，非法地向高棉政府挑战的许多国家，是以武力取得政权的。

我谨请我的同事们检查一下载于第 A/L. 73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政府，看看有多少军事政府或以革命或政变取得政权的政府。很简单，我认为这些国家的政府有百分之八十是以武力取得政权的，因此它们自己的人民也有若干部分不承认它们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现在的高棉共和国政府是以国民大会和王国国务会议联席会议投票取得政权的，该项投票的结果以 92 票对 0 票决定反对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因此它是国会——而非军人——一致投票反对西哈努克亲王。并没有把枪对着投票的国会议员的头上。他们并不是在胁迫下投票的。他们基本上是国王的人。当时的总理朗诺是七个月以前西哈努克亲自挑选的。没有调动军队，没有政变。它是在正常的民主程序中合乎宪法与和平的行动。我们必须提醒一些朋友在这个过程中，仅以投票表决，有的政府胜利了，有的政府失败了。在这个过程中——民主的程序——我们并不需要枪炮。我们之中，有些人仍然很幸运地仍能看到这个制度在我们的国家实行，就会很清楚地记得它是怎么运行的。我知道我们之中有一些人很久没有看到投票和宪法的运用的正常民主程序在他们的国家实行，因此他们也许已经忘记民主及其程序是如何运行的。但是我愿意向我的同事们再度保证，国会仍在投票，如果一个政府没有赢得信任投票它就被推翻了，而能在国会取得多数的新政府就起来接替它。这种事仍在发生——而且这是仍然采取的程序。这就是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在高棉共和国发生的事。

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到外国访问时，他在国会联席会议的信任投票中以 92 票对 0 票失败了，因此他丧失了执政的权利。就是这么简单。没有发射一颗子弹。没有调动一个士兵。而在柬埔寨国内是一片平静。

那些一直坚持着要干涉高棉共和国内政的代表团，自去年以来，在这个同样非法辩论中，已经预言说，将有重大的灾难临到高棉政府首脑的头上，又说高棉政府不能支持过几个月，在该国北部活动并恐吓可怜而无辜居民的外国暴动者不久将进军金边并夺取政府，又说作为一个大国的贵宾过着豪华的孤独生活的西哈努克亲王，将在柬埔寨人民的热烈欢迎下迅速回国。这个大国去年还说西哈努克集团的人是游手好闲颓废并且对政权恋栈的纨绔子弟。同样的这些国家当它们无耻地宣称西哈努克控制高棉共和国百分之八十的领土和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时，在这个辩论中一再重复述说这种谎话和歪曲事实及历史的话。

没有什么比这更远离事实。高棉共和国政府日见强大。它绥靖了越来越多的被扰乱的北方领土，并赶走了越来越多的由北越非法输出进入高棉共和国的暴动者。

在这次辩论开始时，我们听到最初两个发言者突然提出新的恶毒的攻击。他们现在已经乞灵于诽谤高棉政府和高棉共和国人民。他们谴责高棉政府贪污、腐败和无能，并且是美国的傀儡。他们谴责美国援助高棉政府，并保卫该政府免受所谓的西哈努克流亡政权的攻击。

这是不公平、无礼的谎言，并且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实。其中有一个发言者断言政变是从国外推动的，并且是在机关枪的胁迫下进行的。但是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国民大会联席会和王国国务会议的联席会议并没有枪。发射的唯一机关枪是 92 张反对西哈努克的票，没有一票赞成他。

比较是几乎总是要招惹反感和痛苦的，但是在对一个友善的不结盟国家进行诽谤性的攻击时，实在会引起比较，即使为了审慎起见，人们应该思考和默想，或许不提公开的秘密。的确，我们这些属于第三世界的人，在想到现在的政府和同样的这些政府过去的赫赫英雄——我们希望他们还活着——的命运时，都是小声谈论，

如果我们把这一切公开说出来，将是很痛苦的。

关于高棉政府是被一个较大的帝国主义政府支持的论点到底怎么样？那么谁支持西哈努克？西哈努克今日在何处过流亡的生活？难道我们已经忘记了一九六〇年代后期在非洲发生的事，难道我们已经忘记了有某些大国将它们的军队驻在某些独立的非洲国家的土地上，以便向某些随时有被推翻的危险的政府给予即时的援助？

事实是这样，一个政府接受或寻求一个友好国家的援助是没有错的，不管那个国家是大国或是小国。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这是主权的合法行使。但是我不应该认为行使主权接受援助仅限于某些第三世界的国家，而金边合法的朗诺政府不应该使用这种主权。对母鹅适宜，对公鹅也适宜。更重要的是我们住在玻璃房子的人不要丢石头。进到本大会而自大地并假正经地教训其他政府该怎么办的那些人，本身必须清白无辜。

高棉共和国总理承认他的政府在对北越侵略者和对那些在他的国家北部从事暴动的红色高棉进行战斗时，曾要求了并受助于战略性的空中支援。这有什么不对？英国人和法国人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六六年不是也给予非洲独立国家战略性的空中支援和地面支援吗？或者只有英国人和法国人援助就对，美国人就不对？

目前组成的我的政府和我的代表团决不能被称为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政府的奴才或走狗。我想美国政府会第一个确认这一简单事实的声明。因为我们也是坚守原则的，也是抱客观态度的。我们是一个非常独立的人民和国家。英国代表团会告诉你，巴巴多斯是在十七世纪殖民历史上第一个片面宣告脱离英国独立的国家，远在美国和南罗得西亚的伊恩·史密斯以前。因此，对于精神上的或信念上的独立，我们没有教训可学。

如果说，高棉共和国朗诺政府是美国设立的，那是不公平的。如果说，朗诺政府是美国的傀儡，那同样是不公平的。如果说，美国在高棉共和国进行一个反对西哈努克逃亡政府的帝国主义战争，那更是不公平的。如果美国对朗诺政府是友好的，应后者的请求而给予援助，是否由于这一事实朗诺政府就成为美国的傀儡

了呢？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西哈努克是怎样的呢？如果逃亡的西哈努克和他的集团受到另一大国的款待、供养、支持和霸权的保护，西哈努克是否就是那个另一大国的傀儡呢？

我不回答这些问题，——我只是提出这些问题，让我的同僚们在心田中——象圣母玛利亚一样——思索一下。

我的代表团不得不说明我们发觉到这个辩论里充满着不诚实的气氛而感惊骇的程度。第一，这是一个不合法的辩论。你们提出这个项目的提案国和第 A/L. 733 号文件中一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虽然自称为不结盟国家，但却把自己多余地插入在柬埔寨国家和人民的事务中。它们对于柬埔寨人民作了自以为是的判断。在它们的决议草案中，它们正在告诉柬埔寨人民，谁应该是他们的政府。它们硬要高棉人民接受一个破了产的皇家政府，这个政府唯一的结合就是该亲王的一小撮奴才和仆从，那些奴才们如果在高棉共和国再度得势，就会在轮到他们时把西哈努克亲王本人去掉。

我说“不诚实”，因为高棉共和国是第三世界中一个贫穷、不结盟的小国，它碰到的问题，也就是那个集团里大多数国家必然碰到的同样的问题。A/L. 733 号文件里那个决议草案的大多数共同提案国都知道由外国支持的叛乱集团施行的暴动。然而，它们却要大会驱逐执政已有四年以上的日益强大的高棉共和国合法政府的那些代表，它们却要大会决定把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再度强加在高棉的人民头上。

可是，即使是这样，我们也不能断定就是西哈努克。因为西哈努克已经一再表示过，他没有兴趣回去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有人猜想：真正的目的，在于硬塞进几个某一外国的奴才和帮手。那位亲王似乎是极欢喜流亡的。可是，这些国家原该是不结盟国家，但是它们对于一个贫穷姐妹国的内争，却采取了结盟的立场。我真怕设想还会有什么比大国在不结盟运动中压在我们头上更可耻的事。一个兄弟的责任，是在帮助悲哀的兄弟，而不是使他受更多的灾难和更感厌恶。我的代表团，巴巴多斯代表团，要痛斥这个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这种态度。

不结盟集团实践的是双重标准，这是不确实的。不结盟运动已到了声明狼藉的日子了。可是，我得到了几分安慰，因为当这个决议草案和这个问题在阿尔及尔不结盟会议讨论的时候，在会议中就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使该集团造成分裂现象，最后很勉强地用一个共同意见的方式通过，而掩藏住它引致的而且目前仍在引致的真正分裂。不结盟集团对于这个问题并无一致意见。一致意见是永远不可能的，

因为若干政府知道我们对高棉共和国及其人民做的事是错误的、不公平的、极不道德的。我们不会喜欢对我们这样做。为什么要对高棉共和国这样做呢？这就是为什么我的代表团对于若干不结盟国家，所谓前进国家，在访问或写信给第三世界其他国家时说，这是不结盟集团的一致决定所用那种策略表示惋惜的理由。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不结盟国家对这个问题绝对是意见不一，各国政府和代表日尽可能按照自己的良知对这件事自由投票。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及其他各国所提的在A/L. 733号文件中的那个决议草案，一定要否定它。公正的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应该投票反对那个决议草案。

高棉共和国中若干派系之间，有其意见不同的地方。这一点是要承认的。内战正在进行。高棉共和国政府完全控制极大多数的领土和人民。它行使政府的职务。它在该领土北部的各城门外，正和武装的外国人作战。就我们所知，高棉政府在这个环境下的确是一个稳固而有效力的政府。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他的一小撮无忧无虑的人，在安乐的流亡国土里过着一种温和而辉煌的孤独生活。那个无忧无虑的亲王，无意回到高棉共和国去做政府的首脑。有人猜想，他对于高棉人民的真正遭遇，毫不介意。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高棉共和国土著居民自己应该坐在一起，想出一个和平解决他们问题的办法。非洲、欧洲或亚洲其他各地的任何国家都不应干涉那种和平的程序。理由之一是，这和它们无涉。大会应该鼓励高棉人民坐下来，大家用理智解决问题。我们只能用祷告来援助他们。我知道吴丹就会运用他所累积的东方智慧劝人这样做。

值得注意的是，东南亚所有国家都支持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那个决议草案，内中鼓励和平解决高棉共和国内争，而与共同提出A/L. 733号文件中一项决议草案的一些非洲和中东国家不同。

我认为东南亚国家比较更知道高棉共和国目前发生些什么事,怎样对它最有利。我认为东南亚那些国家是东南亚问题的权威——不是几千里以外那些共同提出 A/L. 733 及 Add. 1—3 号文件内那个决议草案的非洲国家。这就是巴巴多斯代表团正式支持泰国代表关于优先审议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的理由。

我的代表团敦劝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投票赞成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而反对 A/L. 73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后一决议草案主张违反联合国宪章,而放弃关于不结盟的各种原则。A/L. 73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是一个不值得重视的文件。

本大会对于高棉共和国内争的唯一任务是,帮助高棉政府及其人民以和平方法解决内争。

班达先生（赞比亚）：我同在我之前对吴丹不幸逝世表示他们本国代表团悼念的那些代表一样，也要表示哀悼。本组织和全世界今后都看不到他的智慧和政治家的风度了。愿他在天之灵止息安所。

赞比亚是A/L 733及Add. 1-3号文件内关于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之一。我的代表团是在一般性辩论将要结束的时候发言，所以不想从详讨论柬埔寨的严重情况。在这个阶段中这样作是多余的，因为一些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人已经以很生动足以使人信服的言论说明了各种基本事实，使得我们不得不再次要求大会为了柬埔寨人民的利益采取有决定性的行动。

柬埔寨人民承诺致力于和平是大家都知道的；许多年来柬埔寨一直是东南亚受战争蹂躏地区中突出的一个和平地区。柬埔寨在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元首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执政之下，慎重奉行中立和不结盟的政策。这种政策，对决心推行侵略印度支那人民战争的一个外国，是可咒咀的。因此，以朗诺为首的一个傀儡集团在这个国家的煽动之下，对柬埔寨合法政府，发动政变。这便是柬埔寨境内痛苦和混乱不宁的一个时期的开始，到现在情形还如此。

朗诺政权能够继续掌权完全是因为它主子的支助。这个政权如果没有现在所得到的大量军事和其他方式的协助，老早就会崩溃，因为它不受柬埔寨人民的拥护，现在柬埔寨人民为了重获以中立和不结盟为基础的国家体面和尊严而不得不从事武装斗争。尽管是有一个超级大国卷涉在内，对朗诺政权从事武装斗争的力量，现在已经管治柬埔寨领土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居民占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

很不幸的是他们没有从越南事件得到教训。那些使朗诺政权掌权的人所提供的大量军事和经济协助压不倒柬埔寨人民的意志。他们的斗争是一种正义的斗争，就凭这一点他们必然胜利。其实朗诺傀儡政权并不是不知道这件事。正是因为知道它在军事上被击败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现在才一味叫喊谈判。这是这个政权和它的帝国主义的主子用来保全面子的伎俩。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拒绝同一

小撮卖国贼和傀儡谈判，是很可以让人了解的。

就它的性质来说，柬埔寨问题不能说是柬埔寨人民的内部事务。我们决议草案内所规定联合国采取的行动不能说是干涉柬埔寨人民内部事务的行动。柬埔寨问题的起因是外国煽动起来对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政府的叛变，这就是外国的干涉；事实上这也是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我们的决议草案只要求纠正有关联合国内柬埔寨代表权的不正常情形。容忍朗诺傀儡政权的代表同我们共处就等于赞同一个超级大国干涉柬埔寨人民的内部事务，也就是等于默许超级大国拥有势力范围和霸权的野心。

在这事上也应该提一下的是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首脑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仍然受联合国许多前进会员国的支持和承认。赞比亚感觉骄傲是其成员之一的不结盟国家团体非常明确地表示了对这件事的立场。

不结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二年举行的乔治敦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坚决要求一个超级大国立刻停止在柬埔寨的武装和其他形式的干涉并且表明赞成根据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五点声明来解决柬埔寨问题。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重申不结盟国家要外国立刻终止对柬埔寨侵略的要求，请各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正式承认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上，包括在联合国内的斗争团结一致。

本届大会采取赞成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合法权利的决定——这是大会应该采取的决定——就会使柬埔寨人民在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受到鼓励，使他们加深信心，知道他们是为不受外来干涉的真正独立和主权进行一种正义的斗争。此外，柬埔寨的经验很鲜明地揭露第三世界人民在反抗帝国主义和争取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斗争中所处境遇。

大会如果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就是站在追求正义、和平、自由和人类尊严的这些前进人们的阵线上。这种行动无疑地是会促进联合国宗旨的。

因此我的代表团要表示我们希望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A/L. 733及Add. 1-3号文件内的我们的决议草案。我想用不着我说明，我们反对A/L. 737/Rev. 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案国要想在大会表决时优先表决那个案文的伎俩。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吴丹，这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在联合国的工作和精神上已留下了永恒的标记。他一生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奉献在追求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上。

吴丹英勇、忠诚和无私地为联合国及其正义、和平和进步的理想服务。我们毛里塔尼亚人对这一损失有更深的感触，因为过去由于相互尊敬后来变成坚固的友谊的这一特别联系把吴丹和我国首脑联合了起来。吴丹一直总是很关心我们，跟我们很友好。

我们向联合国、向缅甸、向死者家属致衷心的吊唁，并且向他们保证在此伤心时刻，我们对他们的支持。

我在向这位人士——联合国对他感荷如此之深并且现在正向他致最后敬礼——谨致应有的敬礼之后，谈到柬埔寨问题。

几乎一年前，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我在此就柬埔寨问题发了言，谈到了整个问题的各方面。尤其是，我试把这一问题与我们非洲人可能比任何其他人更熟知的殖民地现象的相似之点作了比较。

的确，在开始时，这里谈到的问题是一个外国占领问题，其占领的唯一目的是要使柬埔寨变成一个庞大军事基地，并使印支人民较易被统治，尽管他们有不屈不挠的意志。更精确地说，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外国部队所组织并领导的政变终止了柬埔寨的合法性，正如它终止了那里几年的政治稳定和经济进展一样。从那时起，柬埔寨人民就起来进行抵抗，象所有倘无自由生活宁愿庄严死去的人们一样。

柬埔寨人民在战场上、在外交上，每天都获得了进一步的成就。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内，并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领导下，已经解放了几乎全国的领土和大多数的人民。在解放区，行政当局已经行使权力——当然，受到有战争的限制。当局有着柬埔寨人民没有保留的支持。

在外交上，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已经正式得到亚、非、欧和拉丁美洲六十

余国的承认，认为它是柬埔寨唯一合法的政府。

这些是不可争辩的事实，这些事实应当引导我们大会恢复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本组织的合法权利。

对于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向大会所作的要求，有人提出三大反对意见。我们更加注意并且更加关心地聆听了这些反对意见，因为提出这些意见的国家中，有许多是我们的朋友，并且有的是有权有势的朋友。但必须承认，这些反对意见甚至经不起最短、最粗略的分析。

第一个反对意见是说我们要求大会采取的决定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任何经过民族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府都可能会被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这一类推绝不能有效援用于朗诺政权。朗诺政权不是由民族革命产生的，更不是柬埔寨人民所选择的政权。朗诺政权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它作为外国占领的掩护而已，而这一因素到目前为止还人为地保持它奄奄一息。如果外国干涉难以证实，我们之中有很多人就应该有所怀疑，但事实是干涉行动就在我们眼前发生，而且大家都知道，同时干涉的目的也公开正式地宣布了，因此任何客观人士都无法说这是一个民族革命。

因此，正是不这样作才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只要一个外国不满意某一国，就可以占领该国领土，成立一个听候差遣的政权，而我们大会却只是消极地在一旁观看这种新殖民形式的走马上任。

第二个反对意见是说这是柬埔寨内政问题，柬埔寨人民必可求得其解决。我们已证明，当牵涉到外国占领问题时，情形就不是这样。的确，问题已超出柬埔寨的范畴了，这是一个性质特别的殖民地问题。如果这一论点不是成为粉碎柬埔寨中立和自由的消极或甚至很有兴趣的旁观者的一个有效借口的话，我们仍然能支持这一论点。

第三种反对意见是说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是一个流亡政府，作为流亡政府，就无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当我们知道，有几个出席本大会的国家政府正在开始流亡时，我们怎能老实相信这种反对意见？作为流亡政府，他们正体现了英人民追

求独立和自由的意志以及人民以武力对占领和殖民化作斗争的决心。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直到今天，这种政府没有例外地，结果都已成为唯一具有代表性的合法政府。

既使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是一个流亡政府，与其国家领土没有任何直接联系，那种论点也绝不能令人信服的。当我们得知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自去年以来，实际上已将政府各个部门设在柬埔寨领土上的时候，其理由则更加充分。

因而可以看出，反对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无法加以有效支持的。所以，本大会有责任根据其原则和宗旨作出决定：即，恢复柬埔寨真正代表在联合国的席位，以取代目前僭居其位者。这就是为什么我请大会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 A/L.733 号文件内所载的我们的决议草案。

迈达尼先生（苏丹）：联合国第三任秘书长吴丹的逝世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损失。我国代表团愿参加各不同代表团发表的动人悼词，特别是非洲和阿拉伯集团主席所说的话。由于他对本组织作出非常宝贵的服务，吴丹毫无疑问是一个杰出的国际人物。在他任职期间，吴丹帮助本组织克服了它的历史中紧急时候的许多困难。凡是知道吴丹或与他共事过的人，都能证实他的智慧、忠诚、正直和仁慈品性。吴丹遗留下来的无穷智慧将会启发今后各代的国际公务人员。我们请缅甸社会主义联盟的代表团将我们最真诚的悼念转达其政府和他的家属。

本年我们再度聚会讨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从上届会议以来，柬埔寨仍在进行残酷的战争。那个国家不但死伤众多而且破坏极广。在我们看来，柬埔寨正经历着印度支那半岛其他部分所遭遇的同样惨剧：残酷的战争，财产的重大损害，无数的烈士为捍卫祖国和他们的自由而牺牲。在前天是朝鲜，昨日是越南，而今天就是柬埔寨。对我们来说，印度支那的悲剧是同一个，它们人民的斗争是不可分的，而侵略者也是同一个。

柬埔寨自从一九五三年独立以来，遵行中立、友好和与第三世界国家合作的政策。在这个国家最近的历史中，我们见到它的领导人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极力保持它的独立、中立和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在他实行这项政策的努力中，西哈努克亲王不受威迫利诱，拒绝加入军事同盟也不许在他的国家内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因为这些良好理由，我们不难明白为什么西哈努克亲王的柬埔寨获得全世界的尊敬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友谊。

我们都记得柬埔寨问题的历年经过。我们记得一个超级大国在一九七〇年徘徊于越南南方的水田中，在越南我们钦佩地看到一个产米的小国如何能打败一个超级大国的物质和技术强大力量。因此，越南人民已向全世界证明：对于自决和不容外国干涉的原则，力量是决不能战胜的。那个超级大国为了实行它在越南的政策尽力以一切方法劝促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府协助它的干涉越南。可是对这个国家的劝导、威胁和有限度的侵略都没有效果。哎呀！这个大国除了扩大它的侵略之外

别无他法。

它们在柬埔寨使用了同样的干预手法：扮演了虚构的所谓政变推出傀儡组成政府；军事配备和顾问们就涌入金边。

但是柬埔寨人民已从印度支那半岛的历史中学会如何捍卫他们的自由和独立。他们在民族统一阵线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纲领的指导下拿起了他们的武器。今天朗诺政权被围困在首都，柬埔寨的大部分地区和大多数人民已经是在西哈努克亲王政府的控制下。被柬埔寨人民包围的朗诺政权是靠一个外国力量的保护，而那个大国也在各国际组织中为这个非法政权辩护。

联合国宪章，它的宣言和决议都反对外国的干涉和侵略。今日是要求联合国在柬埔寨人民处于艰苦和灾难的时刻给予他们道义的支持。要求联合国支持柬埔寨人民抵抗侵略和外国干涉以及达到他们自决的权利。

有些代表团怀疑 A/L. 733 号文件所载我们决议草案的说法是否适宜。他们故意将我们的动机解释成只是要用其他的代表来代替现有的代表，并从这一理解出发得出他们自己的结论。他们认为替换代表不会对柬埔寨人民的事业有所帮助；认为这不会停止在该国激烈进行的残酷战争。

这是故意企图曲解我们的动机。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恢复西哈努克亲王政府的合法权利是对外国干涉的谴责；这是国际社会对柬埔寨人民合法与正当斗争的道义支持；事实上，这是支持和赞助所有弱小国家为维护其独立、自决权利及其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我们的草案旨在否定和取消超级大国为自己目的设法剥削其他人民的国际战略阴谋。它是驳斥企图借势力范围达到统治世界的目的的人们；我们的动机是对篡作新老帝国主义爪牙的人们给予沉重的打击。

我国代表团认为支持我们的草案就是支持第三世界的斗争，是不结盟运动的象征性和具体的表现。它是去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会议宣言的实行。该宣言说：

“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第三世界仍是殖民战争和帝国主义阴谋所选中的进行场所。这一地区形势的特点是对殖民制度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武装抵抗以及为维护 and 巩固民族独立与争取各国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而进行的斗争。”

宣言又说：

“民族解放运动遭遇到一些政治、经济和军事机构的日益明显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冻结现存的局势，引进旨在阻止第三世界的解放进程的新的压迫和剥削方式。”

他们所鼓吹的和平、谈判和停火与这些字眼的真正意义不符。那是企图放松加于朗诺政权的压力；是为了维持现状从而分裂该国。我们如何能要求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接受这种建议，这在他们看来是试图遏止反外国干涉的战斗？

我们衷心重视柬埔寨人民。我们最不希望目下的战争继续在那不幸的土地上进行，并且为了这个理由，我们试图找出造成这种不幸局势的根源。在我们看来这根源是强国的外来干涉。我们虽然渴望持久的和平降临柬埔寨，但是我们不接受外国征服那个国土上的人民。

为了这些有效的理由，我们要求大会通过A/L. 7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埃库瓦·米科先生（赤道几内亚）：主席先生，请首先让我代表我国政府、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表达我们在接获联合国前任秘书长吴丹先生逝世噩耗时所感到的沉重震惊和悲痛。我们都知道，吴丹给予了我们组织温暖和生命，他为了达成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团结和谅解而鞠躬尽瘁。他的去世不仅是对本组织的一大打击，并且也是世界大家庭一大损失。我国代表团，通过鄙人，希望向联合国大家庭、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幸失去丈夫的吴丹夫人及其家人，表达我国政府的最诚挚的慰问。因此我们请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将我国政府的哀痛之情转告他的政府和故秘书长的家属。

与我刚才所表达的悲痛感情相反，我们对大会在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的公正和英明的领导下迄今取得的成就感到切实的愉快。我国代表团想要向他再次表示衷心的祝贺。主席一职咸庆得人。我国代表团深信，到目前为止所已取得的成就，是联合国史无前例的真正成就，在主席的领导下，这些成就将会是我们的审议工作的一个特色，一直持续到本届大会的结束。

今天，我们终于在讨论柬埔寨人民的合法事业，终于在讨论着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这个问题了。去年，帝国主义法西斯力量用它们所惯用的伎俩和诡计破坏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维持一贯对它们罪恶利益有利的现状。今天，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机会来揭穿帝国主义忠仆们为了要歪曲柬埔寨人民的真实情况，硬要把联合国旨在设法寻找一个矫正过去由于疏忽或由于有人进行了与联合国本意完全不相符的阴谋诡计而使本组织对柬埔寨人民犯下了一樁不正义行为的努力说成是干涉柬埔寨内政的那些陈腔滥调，完全是无稽之谈。

难道帝国主义者不知道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的真正意义吗？我国代表团深信，它们知道得很清楚，因为破坏别国的主权权利显然是帝国主义——法西斯力量自己地地道道的并且也是众所周知的行为的一部分。我们知道得很清楚，正是它们一直在各国人民之间播下仇恨和分裂他们。我们深知朝鲜、越南和柬埔寨的和平居民所遭受痛苦的根源和原因。这几个国家的人民都受着同一个敌人的毒害。这

个共同敌人象一条巨大的章鱼将巨掌伸到中东、伸到世界上任何其他能让它钻空子的地方。我国代表团认为，帝国主义国家的这种罪恶力量的确干涉了柬埔寨的内政。它们不顾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权利，为了增长自己的利益，设立了一个遥远控制的傀儡政府。这就是对柬埔寨内政的干涉。\* 那些想颠倒局势黑白的人可以这样做，因为我国代表团和世界上所有爱好人民自由的各国代表团都知道他们言不由衷，并且当真理伤害到他们主子的利益——利益是主宰他们决定的绝对主人——时，他们更其不会说真话的。我国政府绝不会忽视这个敌人的，因为我国正是这个敌人的阴谋和诱惑的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认为，朗诺政府除了在一手扶持它的主子面前以外，绝对不能在联合国或任何其他的地方代表柬埔寨人民。本组织是建立在民主概念之上的，并从民主概念中获得力量。我们赋予现代世界各国进行斗争的原则也是以这个民主概念为基础。民主来自人民，急人民之所急，恶人民之所恶。我国代表团深信并认为，所谓高棉共和国的政府只是一个空中楼阁，没有任何的基础，也没有任何人的支持。我国政府认为，一个“政府”，从它的字义来说，并不是简单地指两三个人组成的集团。要在主权国家概念之内获得政府的基本因素，这个政府——不管是共和政体或君主政体——的权力必须通过民主形式来自人民。这个政府必须能够代表它的人民，并且能够获得人民的听从和尊重。只有这样才能把一个国家政府的实质赋予这个或那个人或一群人。我国代表团认为——让我断言这是真实的——朗诺傀儡集团是缺乏这个基本因素的。

在主权国家的概念内，另一个必要因素是：这个政府必须对居住在地球上一个特定领土的人民行使权力。现在我想要知道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个所谓高棉共和国政府正在行使着权力的居民。就我所知，如果这个领土存在的话，它只是局限于首都金边而已。

在考虑到一个国家的必要特性——领土、居民和一个能领导其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和维护本身利益的政府——和这些必要条件都不存在的情况下，让我在这里重

---

\* 主席重新就位。

申我国政府的立场，这个立场已由我国外交与各国人民友好部副部长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在这个讲坛上予以阐明，当时，除其他事情外，他说：

“我国政府在谈到各个敌对地区时呼吁各方克制自己的野心和个人欲望，首先设法找寻适当的解决办法。柬埔寨人的生命完全没有理由替朗诺法西斯政府牺牲。众所周知，西哈努克亲王是帝国主义侵略的受害者，当柬埔寨人民的主权被践踏，当这个受人民拥护的民主政府被另一个受帝国主义反动派遥远控制的傀儡政府所取代时，我们就知道西哈努克亲王王国政府的斗争，是多么合法的斗争。我国代表团深信，本届大会将会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找到一个方法来恢复今天为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所承认的王国政府的合法权利。”

（第二二四四次会议，英文本第23-25页）

因此，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努力寻求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由于帝国主义者正在行使着只属于柬埔寨国土上的柬埔寨人的主权，所以这个要求绝对不能被说成是干涉柬埔寨的内政。因此，如果朗诺集团是受华盛顿遥远控制的，它们的代表就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发言，因为它们好象南非的少数人集团一样，除了代表他们自己以外是不能代表任何人的。

联合国对于象在柬埔寨所有的真实情况不应该掩饰，那些装作了解这个问题来利用这种局势的人更不应这样做，因为如果这就是审议事情的程序的话，我们认为我们就会自动地违背我们维持整个世界和平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导致联合国创立的目标。而且这种论据由于三年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得到的经验，已经是不再重要的了。

让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不过是我们组织本着良心的一件事，也是有利于柬埔寨人民的另一个正义的行动。我们不是要设法在这里恢复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权力，因为这是柬埔寨人民自己所必须做的事，但是我国代表团相信，柬埔寨人民进行反对朗罗政府的斗争，它们的意愿已充分表达了。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府在该国百分之九十的国土上对柬埔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行使了主权。

我们必须牢记，我们这个组织是为世界各国的人民服务的，不是用来支持一个人或某一特别体制的。对于接纳柬埔寨人民的一些代表必须根据该国人民的正义事业来作出决定。

A/L.73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被人形容为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代表团。就我国代表团——我想，包括这个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而论，他们抛出没有意义和没有根据的观念是不会令我们感到诧异的。我们在这里清楚地解释了什么是在我们的组织中代表一个民族的政府，以及这个政府应该是怎样的。我们为一国人民的利益辩护，而不是为某一个人或个人集团说话。我愿强调，我们不应该忘记三年前我们为一整个在世界社会中具有极高人类潜力的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纠正了一项不公正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曾被拒绝在本组织享有其合法权利，这项不公正行为，除了帝国主义的穷凶极恶的支配欲望和分化主义的野心之外，别无其他基础。我们不应忽略这些事实。这些事实总是要设法左右本组织的精神和方针。

考虑到上述的种种事实，我国代表团敢大胆地向大会指出错误，要求它考虑柬

埔寨人民的事业而不对一群傀儡给予考虑，要求它毫不保留地投票赞成我们在 A/L.733 号文件提出的决议草案，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如果我们确实回顾大会由于南非政府对南非人民缺乏代表性因而拒绝南非少数种族主义政府的代表参加大会的辩论，那么在同样的情况下我们要求柬埔寨人民的正当权利在这里取得合法的代表权就不当有所误解。我再次请大会各成员国按照我们维持全世界和平与正义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一切民族的自决和自治权利的规定的义务，全体投票赞成 A/L.73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已一再提及，而且我国是一个提案国。

另一方面，我不晓得我要提出的要求是不是过分，因为我知道对某些人来说，这项要求将是一个坏的笑话，但是如果 A/L.737/Rev.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撤回那个倾向于保全帝国主义在柬埔寨的统治的决议草案，将是一个善意和服从真理与正义的表示，会对它们带来光荣。这些代表团，即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宁愿维持现状而不愿使这个问题得到正当的和明确的解决。

最后，我想在这里强调并指出，我国政府在终身职总统马西亚斯·恩圭马·比约戈阁下的领导下，审慎地尊重国家主权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任何基于或产自这种干涉而其目的违背真正人民的政府，我国政府决不予承认。我国政府要保卫它得自赤道几内亚人民的主权。帝国主义国家邪恶力量设法从内部和国外侵犯我国主权将会遇到迎头痛击。为了这个理由，我国政府决不能承认由帝国主义者一手炮制的朗诺集团政府，因为我们认为那是帝国主义国家所拥有既无躯体又无灵魂的物体，它们不会考虑其人民的合法利益的。

安瓦尔·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怀着丧失和悲痛的心情，同我前面的发言人一起，向已故的联合国第三任秘书长吴丹致敬。他的逝世，不仅缅甸政府和人民感到悲痛，而且的确整个世界社会也感到悲痛。

吴丹的伟大贡献、正直、智慧和镇静的勇气赢得了所有会员国的深切尊重和信

任将留在我们心中。那些很荣幸和运气好得以认识他，和他本人做好友，知道他是一个最仁慈、最体贴的人，都不会忘记他。在这个悲伤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希望向缅甸代表团，并通过它，向缅甸政府、吴丹夫人及其家属，致送最深的慰问。但愿吴丹得到安息！

我国代表团十分留意地听取了A/L.733和Add.1-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发言。他们全都是印度尼西亚的友邦。我们同他们所有的国家不管是双边的，或在联合国范围内，在不结盟运动里或是在其他地方都保持着最密切的友好与合作关系。我国代表团必须承认，代表着一个在不结盟方面并不亚于提出A/L.73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各友邦的国家，我们并没有被他们的论点说服。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于他们设法擅取权力，来为高棉人民决定应该接受谁来担任领袖，那一个政府应该统治并代表他们，并设法使大会核准他们擅取权力一事，有很深的印象。他们中间有些设法把自己突出，认为他们在反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直民主义的斗争中有独占权，并使人得到印象：在这个高棉问题上凡属与他们想法不同的人都是帝国主义的工具，最好也不过是说他们受到帝国主义策略误导的哄骗。

在反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方面，不管是什么形式什么表现，印度尼西亚已确立了坚定的信任，我们不会因A/L.73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若干提案国发言的讽刺而感到困扰。我们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者之一，我们作为争取我们自己自由的革命战士和承诺支持亚、非、拉人民争取自由的记录，都是不言而喻的。印度尼西亚的立场总是基于我们的信念：我们面对每一项问题，都要凭它的是非曲直来评价。印度尼西亚的评价一向而且继续以我们所承诺的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最初是在万隆会议制定的，后来经不结盟运动加以通过和重订。而且在承诺的这些原则中，包括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印度尼西亚与其他不结盟国家是团结不可分的。我们与不结盟运动的团结，是以我们自由地和独立地对相同的原则承担义务为基础。不过，关于实际的运用，我们保留根据每一事件的是非曲直加以判断的权利。印度尼西亚不准备接受任何先定的看法的约束，不管这种看法来自何方。

A/L.737/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同许多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其中包括东南亚不结盟国家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关于赞成这个决议草案的理由，实际上在各提案国于辩论期间的发言中说过。我认为这些由泰国、巴拉圭、新加坡、日本、斐济、马来西亚、乌拉圭、菲律宾、新西兰、利比里亚、澳大利亚、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联合王国和巴巴多斯的代表的发言，早已有效地抵销了A/L.733号文件内旨在承认由一个现在流亡在外的被废除的国家元首主持的所谓“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论点。

有人说，你可能把常驻代表们说服，但你能不能改变他们的投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任何人能被说服的话，他应该在听取了A/L.737/Rev.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意见后便信服了。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停止柬埔寨的战争，使高棉人民有机会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他们的领袖和政府问题。至于这些已被说服的人的投票，让他们的良知来决定好了。

我国代表团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并代表着一个邻近柬埔寨的国家认为本身有责任对辩论有所贡献。

去年我曾有机会就高棉代表权问题向大会发言。当时我试图解释我国代表团所看到的和继续看到的围绕着高棉问题的一些事实，以便大会在被要求就高棉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时，有可能在对柬埔寨的发展有一种平衡认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请许可我提请大会注意这些事实中的若干项。

我要再一次强调，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存在着一个本地产生的政府，一个由人民按照他们的宪法正式选出的政府。我也要强调一个事实，即西哈努克亲王是通过为迎合亲王的意愿而产生的宪法所规定的程序而被废黜的。当柬埔寨国会的两院一致决定废黜他的国家元首职而指派郑兴先生代替他时——当时郑兴是柬埔寨国民大会的主席——在朗诺总理领导下的原有政府继续执政。因此，从来就没有发生过柬埔寨立宪政府在本组织里代表柬埔寨的权利被剥夺的问题。其后柬埔寨王国通过全民投票而改变为高棉共和国这是事实。这并没有什么特别，因为最近二十五年来那么多的王国都已变成了共和国，当然，除非有人特别偏爱王国政府而厌恶共和政体。我要绝对明确地指出，承认一个政府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方面同意或不同意其政策，更不要说支持其政策了。

几年前便据称西哈努克部队控制了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和百分之九十的领土，这些部队占领全国，包括首都金边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这个主张在一九七〇年，远在去年大会辩论本问题以前就已经提出过了。去年A/L. 7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附和了这个主张。现在又在重复同一个主张。显然地，这些共同提案国比西哈努克更西哈努克。这些人比西哈努克本人更深信西哈努克事业的胜利。西哈努克在一年前和奥尔曼所进行刊登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曼彻斯特卫报》的会谈里很坦白地说过下面的一番话：

“朗诺将能够在金边逗留好多年。哎呀！我们今年将不能攻下金边，明年也不能，好多年后也不能”。

西哈努克亲王进一步强调：

“我必须坦白承认，目前我们不能攻下任何主要城市。”

西哈努克亲王显然知道柬埔寨的情况；他是被证明为正确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部队并没有攻下金边。他们并没有攻下主要城市；事实倒是相反。高棉政府成功地解放了一些省份的城镇；并且事实始终是西哈努克亲王仍然在流亡。他仍然未回到柬埔寨，回到据称他的部队已占领了其中百分之九十的领土。就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部队而论，尽管据称它已控制了百分之九十的领土和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我们仍然不知道它究竟在何处活动。

印度尼西亚对高棉问题的立场并不是取决于对一些人或制度的喜恶的考虑，而主要是由于我们确信这里牵涉到了一些原则，如果对这些原则不予维护，则将造成一个先例，这个先例将不仅危害个别国家，而且会损毁联合国的根基。让我再一次强调，印度尼西亚和在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其他东南亚国家一样，并没有什么反对西哈努克的地方。让他借着 he 声称享有的人民支持回返柬埔寨。让高棉人民自由地表达接纳他为领袖——不论他以什么身分出现：王、亲王、国家元首、总统——的决定。印度尼西亚在承认他的这种身分上将没有困难。但是，为什么亲王不回到柬埔寨去？为什么他不停止他的人民彼此间的战斗和残杀，借着 he 声称享有的人民支持的力量恢复执政？出席这大会的很多政府都不能自夸受到它们百分之八十的人民的的支持。很明显，在主张和现实间必定有一些差距。

大会如曾接纳高棉共和国总理去年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昨天高棉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并曾重复提出的邀请，派遣一个调查团到柬埔寨去的话，那就好了。如果曾经这样做的话，大会就一定更加能够评价反对方面向它提出的议论。现在的问题是，本大会是否将以在A/L. 733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提案国提出的这种引起争论的主张作为其决定的基础。让我再一次说明我代表团的看法，无论如何，大会无权指令那个政权将在本组织里代表柬埔寨和高棉人民。

这一点必须由高棉人民自行决定，也只有高棉人民自己才能决定。

过去三十年来，由于这个或那个原因，联合国被阻止卷入印度支那冲突，假如现在突然认为它有权力干预柬埔寨，不给这个国家带来和平而把一个领袖和政府强加于高棉人民，这在实际上便是说——这是没有人能否认的——鼓励高棉人彼此间继续进行战斗和残杀，那就真是一个笑柄了。

当我提醒大会，印度支那的人命损失和人类遭受苦难的程度并不比中东和塞浦路斯为少时，我断然无意在任何方面贬低中东和塞浦路斯的冲突的严重性和危险或小看这两处冲突所引起的人命损失和人类苦难。成千上万的印度支那已经有几十万人民死亡；每天都继续有人死亡。数百万人残废、流离失所和生活在困苦和绝望中。可是，这些年来，联合国被迫对印度支那发生的事情闭目不看。我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现在要卷入印度支那的任何部分的话，这种卷入须为恢复和平、治疗创伤、给予持续一代以上的战争的几百万受害人以援助，减轻他们的苦难；这种卷入断然不可鼓励继续流血，这是违反宪章所代表的每一个原则的。

我们的组织正在尽力停止在中东和塞浦路斯的战斗，恢复这些地区的和平，呼吁各方进行谈判，如果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在柬埔寨继续杀人和流血的话，岂不悲惨？是不是因为在中东和塞浦路斯牵涉到大国的利益，我们害怕战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战争，所以我们才在尽力寻求中东和塞浦路斯的和平解决，规劝各方进行谈判？假如联合国在另一方面鼓励在柬埔寨的战斗，因为在柬埔寨只是高棉人杀高棉人，在我们估计中，该处的战争爆发成为全球性战争的可能性颇为遥远，这岂不是一大讽刺？

各提案国，除中国外，都在几千里以外，可能没有机会对高棉问题作出它们应作的彻底研究。不过，有些国家声称，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国家甚至已经放弃了贡献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意见的权利，但是，几千里外的它们，倒有较大的权利可对该区域的国家强加一项解决办法。

让我向它们保证：我们这些柬埔寨的邻国，直接和切身地受到高棉共和国和印支半岛所发生各种事件的影响，正如阿拉伯国家直接和切身地受中东问题的影响，以及非洲国家直接和切身地受到它们门阶上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隔离政策的影响一样。我们认为，东南亚各国都认为，正和解决中东问题及南非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问题一样，我们应该主要地依循该地区直接和切身受到此等问题影响的弟兄们的意见。我们在联合国的记录充分证明了这种态度。当然，我们没有期望这么做了旁人也会这么做，但是我们希望，我们的朋友们在决定帮助解决本地区的问题时，至少应该顾到我们深思熟虑之后的意见。我要强调，这并不是象若干发言人所说的，不让它们参加他们自己地区以外的问题找寻解决办法的努力。我们欢迎并感激他们对东南亚的关心，特别是当我们知道，他们在自己的地区内也面临许多问题。不过，我们愿意见到，这种关心是以建设性的方式来表现，以便给高棉人民带来和平，而不是强加一名领袖和一个政权给他们；这种方式，任何人都知道，实际上就是在高棉内部继续战争和杀害，增加高棉人民的痛苦和灾难。

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旨在恶化高棉悲剧的一切外来干涉应该停止；如果我们真要做点事的话，就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帮助高棉人民，通过他们自己的和平谈判，来解决他们的问题。

在这方面，让我向大会一提昨天晚上老挝代表的发言。他说：

“目前在柬埔寨进行的冲突是一部分高棉人对另一部分高棉人的斗争。我们认为这绝对是一个内政问题”。（第二二九九次会议，第87页）

他应该知道得清楚，不仅因为他本国是柬埔寨最接近的邻国，而且因为他本国在

过去二十五年以上的期间，饱受了同样的经验。

印度尼西亚存着这些考虑，才参加其他国家，包括该地区的国家在内，成为文件 A/L.737/Rev.1 内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以决议草案一名提案国的地位，愿意支持其他各提案国早先所作的请求：优先处理这个决议草案，比文件 A/L.733 内所载的决议草案先付表决。

我们很高兴，太平洋区和美、欧各国都给予支持，参加提出文件 A/L.737/Rev.1 内所载的决议草案。这个简单的草案，旨在停止战争，通过当地各方的和平谈判，设法解决代表权问题，以及给他们在和平中作出决定的机会。这个决议草案不是想维持柬埔寨的现状。

如果文件 A/L.733 内所载的决议草案为大会通过，就将建立一个最危险的先例，不仅危及联合国，而且对于我们之中，将来有一天可能遭受到目前柬埔寨遭受的情况的任何一国，都有危险。我们在本组织的全体国家，每次都在发言内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必要，以及需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但是，目前向我们要求的恰好相反——作出一项违反宪章规定的禁止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决定，这个决定的唯一效果只是使高棉人民继续战争和杀害，使他们继续遭受痛苦和艰难。

我们都大谈如何使联合国更有效力，同时却又要我们破坏宪章的基本原则；如果联合国要变成更有效力和更可信任，认真地实行这些原则是绝对必要的。

我国代表团以很大的兴趣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他用特殊的方式提醒大会注意若干值得我们三思的真理。我国代表团对他善意提出旨在避免对抗的各项修正，表示欣慰。我们看来，这些修正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我国代表团要吁请大会停止这个要破坏联合国的效力和信用的企图，并吁请那些在发言中一向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国家要言行一致，同时力促那些不愿联合国干涉它们内政的国家，起来反对让联合国去干涉柬埔寨内政的举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菲律宾外交部长、从前大会主席、亚洲和世界最卓越政

治家之一罗慕洛将军阁下，公开表示钦佩和感谢；他亲自在本大会发言，就柬埔寨问题道出了东南亚人民的深切情感，并就联合国本身可能受到的影响，说出了我们的忧虑。的确，东南亚各国对柬埔寨问题感受深切——不下于我们阿拉伯弟兄对中东问题的感受，也不下于非洲弟兄对该地区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等问题的感受。

让本大会负起责任来支持宪章的原则吧！让我们为全体高棉人民主持正义吧！不要让我们的行动来破坏联合国的基本结构！我们全体，包括目前显然预备破坏联合国结构的那些国家在内，可能有一天会需要道德权威完整无瑕的本组织。我推荐文件 A/L.737/Rev.1 内所载的决议草案，请各会员国给予大力支持，并要求优先处理。

主席：我们刚才听到最后一个发言人对议程项目 25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发言。大会案前有以下各项文件：第一，A/L.733 和 Add.1-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 A/L.744 和 Corr.1 号文件中对这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第二，A/L.737/Rev.1 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 A/L.745 和 Corr.1 号文件中对这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第三，A/9875 号文件中所载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

为了使得我们的工作进行顺利，我建议大会采取如下办法。首先，我要按照议事规则请希望就 A/9875 号文件中所载的优先要求发表意见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我们辩论柬埔寨问题的这个时期，已经好几次在这个讲台上强调了它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我们此时在此除了想作充分的探讨以外，别无他意。然而，某些方面没有放弃种种花枪和手法，它们要转移大会对重要事项的崇高注意。现在我们收到一项要求，与大会的规则和传统直接相抵触，它意图把大会对议程项目 25 下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次序加以颠倒。

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称，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建议系关涉同一问题时，大会便应按照这些建议提出的先后次序加以表决。当然，大会对它自己的议事规则有支配全权，它随时可以另作决定，但这种行动必须有迫切的需要或理由。

就拿讨论中的这个问题来说，我们已收到两个决议草案，一为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在 A/L.733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另一为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 A/L.737 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第一个决议草案由三十五个代表团提出，第二个决议草案则由二十二个代表团提出。A/L.733 号文件所载的有三十五个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不仅是在第二个决议草案以前提出，而且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本来要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作出决定的那个决议草案的措辞相同，但是大会那时作了延期审议的决定。

所以，A/L.73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双重优先现因议程项目25“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措辞而显得更加清楚。我们不可忘记那正是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项目。这次大会除了按照列在大会议程上的项目25的措辞采取行动外，不应寻求其他方式的行动。

当然，我们不完全反对A/L.7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载的种种观念。正如那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一样，我们确认柬埔寨的局势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感关切的，高棉人民应能解决他们自己的政治事务而不受外国干预。我们正同他们一样，均确认这一点。

至于要结束柬埔寨人民的牺牲和痛苦，二十二个共同提案国知道如果有人想要达到这个目的，则他必须作出努力，只是对大会讲是不够的。每个人都知道高棉人民一直经历着的悲惨境遇是美国在幕后促成的。在美国武装部队干预柬埔寨八个月以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间曾说“美国在柬埔寨的承诺可能是美国对外援助方面的最佳投资”这句话的，不就是尼克松总统吗？

大会在十二月五日所表现的纵容，对那些自以为是世界宪兵的人来说，实际上等于是鼓励他们的种种行动。我们已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二十五个提案国当中有些正是充当美国轰炸机队基地的国家，美国机队想要把柬埔寨村镇夷为废墟，但未成功。这些提案国中没有一个曾对近四年来摧残柬埔寨的盲目轰炸抗议过，这种轰炸在一九七三年的上半年曾到达难以置信的野蛮和猛烈程度。

自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大会在这一日暂停辩论柬埔寨问题——以来，那些表示愿意担任斡旋的国家中没有一个是曾作出有助于恢复世界上这个地区的和平的任何言论或行动。真正可悲的是A/L. 7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要重施它们去年的故技，使联合国再度放弃审议这个迫切而重要的问题。它们要叫我们再度推迟对柬埔寨问题作成一项决定，因为那是真正的争论所在。这样做必然会延长金边非法傀儡政府的痛苦，但是亦会加剧柬埔寨英勇人民可怕的苦难，从而鼓励美国侵略者在印度支那和世界其他地方继续其帝国主义的霸权政策。

昨天是塞浦路斯，明天将是一个，两个或三个其他的小国再度成为国际强盗流血政策的牺牲者。现在，我们可以问问自己“谁是下一个牺牲者呢？”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今晨在此发言时曾告诉我们说柬埔寨问题只应与柬埔寨的邻国有关。他说这些邻国的时候当然把主要的邻国忘记了，那就是印度支那各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以及甚至还有老挝，毫无疑问这些国家是最为直接有关的而它们对于此事的意见是不可能与美国代表的意见相同的。美国代表曾批评A/L.733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某一亚洲国家，说那个参加提出柬埔寨决议草案的国家离开柬埔寨有三千公里。但是，美国离开柬埔寨有多远呢？美国在那里？也许离开柬埔寨两公里罢！离开柬埔寨一万多公里远的美国就可以对那个国家施行军事干预，而其他国家却无权对现正施加于高棉人民的罪行和痛苦表示遗憾，这岂不是强词夺理。

当正义和民族自由遭受侮蔑的时候，为了国际集体安全，所有会员国当然有权大声疾呼。

有人告诉我们说西哈努克不在金边，如果他回到那里也不一定会恢复和平。我不必多谈这事。我只要说，朗诺四年来一直在金边，可是和平尚未恢复。这是一个事实。让我们恢复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主持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然后看看本届大会与下届大会之间是否已恢复了和平。

关于柬埔寨应采行那种形式的政府一事，我们要说而且在此重复地说，对我们来说那不是问题。联合国不能将任何特别形式的政府强加给柬埔寨。柬埔寨人民自己已作出他们的选择。他们已经勇敢地断然作出了选择。英雄的柬埔寨人民四年来对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的侵略已进行了不懈和坚决的斗争，无疑是对那些怀疑柬埔寨人民所作选择的人作出了无可反驳的和肯定的答复。

我已经说明了为什么我对泰国为二十二国决议草案提案国带头国一事不以为奇的理由。那个国家近四年来一直在充当轰炸柬埔寨的美国空军的基地。我必须补充说明日本之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亦不足为奇。我想起四年以前该国代表团曾拼命说劝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继续主张八亿中国人民的代表权仍归台湾和已被打倒的国家元首叫做蒋介石的那个人所有。二十二国决议草案的大多数提案国便是二十五年来一直辩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应进入联合国的那些国家。二十二国决议草案的大多数提案国便是拼死反对恢复那个伟大国家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那些国

家。在那些国家中，我又发现那很少数的反对在大会中听取巴勒斯坦斗争发言人讲话的建议的几个国家，而且这些国家仍然不承认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之留存在本组织实为本组织的耻辱。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曾在去年投票反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存在的事实。

循着这种思想路线再说下去，我们惊奇地发现二十二个提案国中竟有联合王国在内，而在同时联合王国却对塞浦路斯问题刚刚采取了完全相反的立场，勇敢地谴责对那个小国所进行的侵略并对塞浦路斯合法政府的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继续表示信任。

联合王国代表不久以前在这个讲坛上发言，他说：

“西哈努克亲王是在北京抑或是在阿尔及尔都是无关紧要的。与我们审议这个项目相关的是他现在不在金边……”

根据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要向他提出以下的问题：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此刻在那里？他是在尼科西亚吗？不管在那里，联合王国还是继续信任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对于这一点，我不加指责，因为我国代表团和我国亦认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继续是塞浦路斯政府的合法元首。

英国政府过去发言时明辨是非。我们总是期望它会更加明辨是非地发言。

不错，英国在柬埔寨没有基地，但是我不愿相信英国这样做是由于塞浦路斯事实上是一个欧洲国家，而柬埔寨是一个发展落后的亚洲国家。

柬埔寨的悲剧已够严重，所以大会不应适用有损本组织声誉而且鄙劣的程序手法。我认为要求优先审议一个只会推迟解决这个迫切问题的决议草案是由于某些代表团缺乏意愿之故，它们想抓住机会来规避它们的责任。但是，我相信这个大会堂中的各国代表团都不会中其圈套的。

关于这个项目的两个决议草案已经提出。我们必须按照我们自己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优先次序，冷静和公正地加以审议。我们至少应以这种公正的态度来纪念为保卫他们受难人民的自由和尊严而捐躯的人士。

约布先生（南斯拉夫）：主张第 A/L.737/Rev.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应比我们的决议草案（载于第 A/L.733/Rev.2 号文件）优先处理的那个动议是不当的和不公的，因为这有下列两种倾向：第一，企图强制剥夺我们共有 37 个提案国的草案的正当地位，及其适时获得的优先性；第二，实际上就象去年一样，再次展延大会对这个迫切事项的讨论和决定。让我们认清它的意义何在。

另一决议草案是把决定推延一年的简便工具。它是没有实质内容的，它的提案国都非常清楚，其中所要求的都不相干，因为朗诺集团不代表任何人，没有人会与其商谈。因此，唯一效果就是和以前一样再延一年。

简单地说，为了全力反对这个不适当的和不合时的行动，我们请本届大会否决它、遵守正常的程序和公平地执行规则。本届大会的正常工作是不能受到无理要求的阻挠的。因此，让我们依照既定的正常次序来进行表决。

贾布鲁诺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对泰国代表所签署的信上请求给予优先的要求愿意表示支持。在辩论的现阶段，我不愿意发表长篇大论，只是简要地说明我们支持请求优先的动机。

第 A/L.737/Rev.1 号文件所载本代表团光荣提出的那个决议草案是折衷而公正的。其中并没有某一种理论压倒另一理论。我们所以要求优先处理，只是希望避免使这个机构先表决会使联合国大会成为一个集体干预的工具的一件决议草案。在辩论当中我们已经说明，我们觉得那不是联合国的使命。

鉴于第 A/L.733 和 Add.1-3 号文件中所载的那一种极端性的草案，我们就提出了一份案文给所有代表审议，这份案文是倡导进行斡旋，使高棉人民获得解决其问题的机会，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向它们提出尽可能有助于双方面的了解的最好解决方法。为了这个理由并且为了希望高棉人民不必经过战争胜负就取得和平，我们是采取了行动，不过并不是象刚才在我之先的一个发言人所说的出自权谋，而

是用一种绝对明确、正当的办法——用一封发给每一个人的信来进行，同时，我希望这封信的目的已经在这个简单的说明中解释清楚。

英格尔斯先生（菲律宾）：我国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在第 A/9875 号文件中的代表第 A/L.737/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请将该决议草案视为比其他决议草案优先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郑重地认为，两件或两件以上提案之间的优先次序并不是也不应该规定完全依照提出的次序来决定。如果完全依照提出的次序来决定优先次序，就无需通过我们的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规定提案应照提出的先后，依次表决，但附有“除非〔大会〕另有决定”一句。因此，第九十一条明显地考虑到，有时依照偶然造成的提出决议草案的次序是不合逻辑的和不切实际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照顾到提案的性质和实质内容；事实上，这才是决定性因素。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一方面有第 A/L.73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其中直接了当地承认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为柬埔寨人民的合法代表。在另一方面，我们还有第 A/L.737/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请大会小心，不要在这件事上采取促使事态恶化的行动，而要请秘书长协助该国的双方，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自行解决其问题。

如果我们立刻通过第 A/L.733 所载的决议草案，不顾它是非法的、越权的事实，显然地并不会停止柬埔寨的战争。这一点非常明确。反之，它将会鼓励或导致柬埔寨发生更激烈的战争，延长其不幸人民蒙受的惨痛。与此同时，我们将失去使秘书长担负其应有的任务，进行和平解决纷争的宝贵机会。

因此，我国代表团向本届大会呼吁，请求给予秘书长这个宝贵的机会，协助双方和平解决。这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特里格弗·赖伊所创立并经达格·哈

马舍尔德·吴丹和目前的库尔特·瓦尔德海姆所追随的宝贵传统，就是以秘书长的地位和声望来推展、协助并鼓励和平解决纷争。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决定优先处理第 A/L.737/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如果秘书长没有成功，第 A/L.73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有充分时间可以再提他们的提案。但是，不要让世人说联合国在考验之下被发现无能为力，因为它被情感冲昏了，因为它没有选择和解的道路，反之，却朝着继续战斗的道路走去。这样的路径隐藏着使人对联合国失去信心的危机。

主席：我们已聆听了列在名单上的最后一位代表对泰国代表团所提出的第 A/9375 号文件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我知道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是希望发言的。我将请他发言，但是，我要请各位代表将姓名早些列入发言人名单，以便我们能够安排我们的工作，并使我能够客观地主持会议，这是大会所预期于我并对我表现了信心的。

贝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让我告诉你，主席先生，我没有列名在发言者的名单上，因为我不惯于预先作好讲稿。我一向很凝神地倾听我的同事们对任何问题的意见，正反两面都在内，然后我再决定是否要对那个问题发言。

我在这届会议里花费了很多时间，特别是昨天，试想找出一个方法让我们可以挽救东南亚的和平。我们看到了在越南发生的后果。我们看到了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期间在朝鲜发生的后果。任何一个内部分裂的家庭必定要没落的。联合国就是这样一个家庭。大会在内部产生了分裂，互相对抗。

很坦白地说，那些数鼻子的人，或数选票的人——假如我能这样说的话——告诉过我决议草案的倡议者就好象跑马一样，互不相让，而人们几乎在赌赛谁会得胜。这不是很可耻的吗，在这里赌赛——“你想谁会赢？你想谁会赢？”——而把柬埔寨人民的悲痛与苦难置之不顾。这就是为什么驱使我对两个决议草案提出同样修正案的理由。这样就没有人能说巴鲁迪在操纵会场以使一边会赢、一边会输。我在提出我的修正案时没有与任何人商量过，而上苍为证，我的目的是依照《宪章》的规定来弥补双方的歧见，这个《宪章》是我亲眼看到它在旧金山签字的。

这个宪章上是怎么说的呢？我们有没有依照宪章序言的规定行事呢？这个序言一开头就说：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并在该节较后写到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集中力量”，不是“分散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我们是不是在这里有一个争取选票的竞赛，以决定那一个决议草案会赢，那一个决议草案有优先呢？听到了我刚才为提醒大家的记忆所宣读的那个《宪章》的规定，不会觉得很可耻吗？或者难道是把《宪章》，就象神圣的经典一样，搁在一边，

而用举行表决来决定那一个享有优先地位的仪式来代替呢？这只不过是一个仪式。我们是注意仪式呢？还是《宪章》？“我们人民”，不是“政府们”。是“我联合国人民”。在旧金山会议上我们很注意到我们不用“我们政府们”，因为政府是可以去掉的，并且它们可能受到压力。而谁能向我们保证西哈努克的政府或朗诺的政府没有受到压力呢？他们都受到压力。这就是为什么我对两个决议草案提出了我的修正案，因为这两个案都是有缺憾的。他们只见到他们自身的利益——也许是出于疏忽，也许是出于不自觉。他们忘记了我们在这里是为了“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把这两个决议草案以其现有形式不加修正而通过会产生什么结果呢？究竟会产生什么结果呢？继续冲突下去而已。代价由谁来付呢？中国政府还是美国政府？也许他们会付出金钱——这我不知道——但谁来付生命与财产的代价呢？就象朝鲜人民一样，柬埔寨人民已经在生命上付出了高昂的代价，除非我们达成一些有理智的解决方法，他们还要付出更多的生命和财产的代价。谁告诉伟大的斯大林和伟大的杜鲁门划了这条虚线，就是现在大家都知道的三十八度线，把一个民族根据意识形态而化分为二呢？就象我们还没从朝鲜的后果和紧接着在越南的后果得到痛苦的教训似的，我们目前又在犯同样的错误，把我们自己根据意识形态或小小的国家利益而互相区隔起来。今天早上没有人敢张开口说话。我一直等着看是否我的修正案会引起一些评论；即使任何人反对它，也应该表示一声。我的修正案都是本诸事实的。但没有一个人，两个集团中都没有一个人，张开口说话。

你们怕我的修正案吗？站出来说吧——假如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你们，中国代表团，和你们，美国代表团。你们敢不敢说，“我们接受巴鲁迪的修正案”，这样来弥补双方的歧见而和平地解决这个问题。不要为了彼此羞辱对方而把马卡里奥斯主教也牵扯进来。关于基地吗？谁没有基地呢？我的塞内加尔好友，我不愿重提这件事情；但假如你要提它，我愿提醒你，在塞内加尔加入这个机构为会员之前我就一直在谈论那些基地了。我们告诉那些要求基地的人滚出去。

但有时叫他们滚出去也不容易。让我们不要混淆问题。让我们表现出一心一德，不要老是喋喋不休地争辩先后次序，不要老是迷于礼仪和仪式，而把伦理的规范、道德的规范完全置之不顾了。

任何不能导致和平或不能最少给和平有一线希望的事情应是这个大会所咀咒的对象。

是不是大过分，主席先生，在你做任何表决以前，无论是程序问题或其它别的，询问一下两个团体——因为这里是有两个团体存在——有那一个接受我的修正案？我认为假如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这些修正案，就不会有问题了。还有什么其它选择呢？要选择的就继续战争，而对那些选择冲突，不再给和平一个机会的人，他们将受到咀咒。

主席先生，我正式请求你，作为我们的主席，就只这样说一下，“在你们作任何表决之前，甚至就是在你们投票表决先后之前，我有一个巴鲁迪的要求”——我当然是直接作这个要求，但我愿通过你来作这个要求——“有那一位愿表示一下是否可以接受这些修正案，从而解决我们的问题？”

我提到了西哈努克亲王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我提到了高棉共和国政府；我也没有忽略几个大国的特殊利益。但让这个大会有一个机会为和平而工作，而不要只是想看谁赢而已。你们可以去这里的跑马场去——或者你们可以赌外围马——但不要在这里的走廊上赌赛那边会赢。

一个内部分裂的家庭会没落的。我警告过你们了；而虽然上帝不许这样，但假如事情发生了，当房顶塌下来压到我们头上时，至少我有一个满足之感——我是准备与你们死在一块的——就是知道我死而无愧的。

主席：我们现在正讨论由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第A/9875号文件。在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最后一段相当清楚地规定：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重覆：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现在我马上把第A/9875号文件付表决。

请泰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我希望你对我忍耐一下，主席先生。我不会赞你太多的时间但我确信你及所有在座的代表都很清楚东南亚的代表团和政府们对柬埔寨问题的非常强烈的情绪。我原不想发言。我凝神地倾听了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乌拉圭和菲律宾代表们的发言；还有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得到机会对他今早提出的修正案表示了他的看法。

就我的了解，我下面几分钟所要说的是与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表决时应遵守的规定有关。

沙特阿拉伯代表今早提出的修正案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我们当然了解他的动机。他的原意是弥补两个提案团体之间的歧见，基本的歧见。他企图调和那些歧见，从而不仅为大会并且为高棉共和国，特别是高棉的人民，恢复和平与宁静。

我们决议草案（A/L.737/Rev.1）的提案国们有机会仔细地研究了他在第A/L.745和Corr.1号的文件的修正案。由于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在讲坛上直截了当地，并以断然的语句，向两个提案团体要求答复，我现在愿意，主席先生，就他的善意的要求作一个回答。我也愿意以友谊和合作的精神来对他作答。

我代表文件编号为第A/L.737/Rev.1号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只要说：我们带着赞同的心情来看待他的修正案，并且在原则上我们是会预备接受这些修正案的。

我愿再多说几句话。我曾登记了发言，以便就有关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的修正案，以及文件编号为第A/L.733号的决议草案，来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和也许别的共同提案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我希望，主席阁下，我将获得另外一次机会对沙特阿拉伯代表再申述在原则上我所表示的支持。

主席：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以前，容许我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在审议决议草案（A/L.733）及其各项修正案（A/L.744）以前首先应对第A/9875号文件所载请求作出决定。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在听了你的讲话以后，我或许应该放弃说话的权利，但是我希望提请沙特阿拉伯代表注意，大会在审议了提案后才能审议其修正案。我们现在在审议先后次序的问题。在我们决定了这个问题之后，我们然后才审议所提出的各项提议，而决议草案（A/L.733）的提案人在那个时候就会听到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见。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A/9875号文件中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先表决第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要求进行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首先由卢森堡投票。

赞成：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

反对：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弃权：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缅甸、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肯尼亚、老挝、黎巴嫩、

第 A / 9875 号文件所载关于先表决第 A / L . 737 / Rev .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请求以五十八对五十六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就已分发的第 A / L . 745 和 Corr . 1 号文件所载的由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讨论。

首先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你今天下午公正地主持了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会议，表示感谢。谢谢你，阁下，容许我在大约半小时以前就在我发言以前的某一个代表团的发言说几句话。我希望对阁下容许我有那个发言的机会表示深切的谢意。

第二，大会刚刚就项目 25 柬埔寨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进行了表决。我要代表第 A / L . 737 / Rev .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五十八个代表团能够为了加强正义和公平的作法以及支持建设性的调解与和平解决政治冲突，而对该决议草案给予非常有力和明确的支持，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谢谢这些将宪章原则看得重于政治利益或思想的五十八个代表团。我们又谢谢他们以投票来表示的对柬埔寨人民的真正关怀。

早一些时候，我有机会对我的有学问的好同事，沙特阿拉伯的巴鲁迪大使，今天早上在大会所作的非常具有协调性的发言加以响应。沙特阿拉伯大使的非常动人的发言概述了其代表团对自决原则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原则的看法。巴鲁迪大

使，在他在联合国的悠久和卓越的工作中，总是坚持着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正如我早先所说，据我了解，沙特阿拉伯代表企图调解两个提案国集团之间的歧见。实际上，他不仅是企图促进大会两方面提案国之间的和平解决办法，同时也是在促进我国所处地区的矛盾的和平解决。我们，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的提案国，尊重他的动机，并且准备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为调和两个提案国集团之间的歧见而作的努力进行合作。

泰国作为提案国之一的第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研究了载于第A/L.745和Corr.1号文件的沙特阿拉伯各项修正案。我们已非常仔细地研究了这些修正案。早一些时候，我曾主动地代表各提案国说我们愿意接受上面所述的修正案的原则。我必须坦白说，当我们今天下午在研究这些修正案时，其中有一些部分使我们感到困难和困挠，但是我们考虑到不能期望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只是完全满足我们这一方的修正案。因此，第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本着妥协和合作的精神，授权我宣布我们——可能在有一点勉强的情况下——同意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载于第A/L.745和Corr.1号文件的修正案。

我们非常尊重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他和我们一样已经让了一步，但是我们希望他能够在他的修正案以外考虑一点小小的建议，我希望另外建议一段执行部分作为他的第A/L.74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这一段的案文或许可以这样说：

“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将成为执行部分第3段的新增的一段，基本上同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议的修正案没有差别，但是我们觉得在他的修正案上加上这一段，会使情况更加明朗些，以及使大会更加明白他的修正案。

我们，第A/L.737/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正在尽我们的

能力和他妥协。我们希望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能够考虑我本着友善和协调的精神提出的分修正案。如果沙特阿拉伯代表没有困难或接受我们刚才所读的提议而没有什么不方便，并且觉得可以把新的一段加入成为他的修正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的话，那么我可以代表我们各提案国明确地说，这样做不仅是省联合国的时间，而且省钱，并且也会帮助我们今天晚上的议享进行得更为顺利。我们，各提案国，期望他接受我们的提议并将它列入他的修正案，然后我们将全力和明确地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我希望再费大会一分钟时间说几句话。我不需要再次强调我们二亿东南亚人民对柬埔寨问题的重视。我们要求的是正义。我们不寻求外面强加的决定。要接受联合国决议的是柬埔寨人民。联合国的决定不能改变这方面的现实情况。我们住在纽约，或亚洲、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其他地区的人可以轻易地作出一项决定，因为我们不需要接受这项决定或可能意图在大会通过的任何不正义的决定的后果。

古铁雷斯·马西亚斯先生（墨西哥）：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请求对 A/L. 745 和 Corr. 1号文件内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第4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也请求对泰国代表刚才提议的那一段，单独进行表决。

纳科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反对 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昨天下午，我在大会发言，曾着重指出，美国躲在这个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后面，乃是这个草案的实际制造者。

我们必须再度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用意在为美国对柬埔寨的干涉和侵略辩护；想利用联合国，去干涉柬埔寨的内政。在不干涉柬埔寨内政的烟幕后面，这个决议草案的起草人费尽心机，想隐藏由于美国干涉和侵略才造成柬埔寨问题的基本事实：并且想隐藏美国企图在柬埔寨继续进行干涉和侵略的事实真相，不但如此，这项决议草案实际上还要求将那种干涉和侵略合法化。没有人能令我们相信：他们经常关心着柬埔寨人民的苦难。大话是隐瞒不了事实真相的。每个人都知道是谁真正提供了所谓的特别部队和所谓的正规部队，去参加美国侵略柬埔寨和整个印度支那的肮脏战争。每个人都知道是谁为美国确保了军事基地。每个人都知道是谁为美国侵略部队提供了后勤补给，因而在整个战争期间始终享受着巨大的暴利。每个人也都知道那些国家都是 A/L. 737/Rev. 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而且，他们并没有终止活动。这种事实足以证明他们的言行不一和十足的伪善。这种事实也足以证明：A/L. 737/Rev. 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提出，纯粹是为美国在柬埔寨的侵略政策服务。很明显地，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就是鼓励美帝国主义干涉和侵略一个不结盟的独立主权国家，并且助长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严重破坏。一切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不应该容忍这种行动。我们相信：所有这些国家都将无条件反对这个决议草案。

还需指出的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反对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们代表团希望很简短地解释一下，——因为实际上这并不需要多说——本代表团对于一些国家称为决议草案的 A/L. 737/Rev. 1 号文件将要怎样地投票。首先，我要毫不含糊地指出：我国代表团理解我们已到就这一文件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阶段。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们正目睹一件旧事的重演，在这个会堂上，几乎是一步步地重演着三年前的故事。

我这儿有一份 A/PV.1976 号文件，它载有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该会从下午三时开始，在夜晚十一时三十分结束——希望这一次我们会更幸运。

当时也有讨论，并曾对优先处理问题进行表决；当时也有修正案；当时的大会也目睹了类似的企图：想阻挠就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益的实质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同是在这个大会堂内，当初在那个历史性时刻发生过的各种事实和事件现在几乎都照样地存在。确切地说，当时的人物很多今天都在这里。我注意到有一两位不在。那天夜里孜孜不倦的美国布什大使现在不在场。当时曾有很多次插言，借口程序问题来支持刘先生。刘先生不在这个大会堂有些时候了，他代表的政权也没有在联合国占据任何席位。根据我阅读过的报刊，布什先生目前正在北京。

今晚我们被邀请依循同样的程序进行，其结果和实施情况有一天将载入类似这份文件的文件中。我国代表团不想偏劳这个大会堂内任何一位去回忆；不过，我们自豪地断定：我们能够回顾三年前这个大会堂里发生的事情而感到完全满意。让各位代表们记住：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做的事会在今后某一天通过这样一个文件在历史上流传下去。某些人不愿一切地搞乱大会、妨碍说明事实真相的他们所作的努力将被记录下来。历史将记下某些人为淆乱会议程序发展所作的绝望挣扎，也会记下每一个人的投票方式。将来决不是每个人都会满意他这次的行动方式，正如我相信，决不是每个人都准备在目前重复当初他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益一事所采取的行动一样。

说过了这些以后，我确切指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某些代表当作决议草案提出的 A/L. 737/Rev. 1 号文件，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基本上——他们很清楚——是由于这并不是一个决议草案。这只是一项企图，想要阻挠大会通过所审议的唯一决议草案。基本上它和一年前的唯一决议草案一样，当时不可能对它进行表决，因为有人开始运用冗长的程序手腕，阻止我们作出所能作出的唯一正当决定。今晚先前提出的所谓优先处理这一文件的动议就是那些伎俩的重演，它是对我们仅有的那个决议草案的一件反决议草案。因为这一文件的实际作用是为了阻止大会在目前作出它应该做的决定——这在该文件中两次提到，应该是无可怀疑的——所以我国代表团必须无条件地加以反对。它的序言部分有一段指出：联合国不应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它宣称：这种想法是对指明谁应代表柬埔寨出席本组织的一个项目所提决议草案的一部分。它的执行部分第 3 段重复了同样的说法：“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种努力的结果之前，不采取任何其他的行动”。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的所谓决议草案的唯一实际企图是在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那个所谓决议草案的一些特出的共同提案国的慷慨协助下，在这里保留金边伪政权的代表，而在那边维持反柬埔寨人民的肮脏的北美干涉。

我们相信，我们不应该继续重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二十二年内不得恢复合法权益的伤心故事；不过，我们应该预料到来得相当晚的那天晚上的那个时刻，当时大会逐个地击败了帝国主义想阻止大会采取正当行动的每一诡计。

因此，我们重复指出：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一文件，因此我们也将投票反对就该文件提出的一切修正案。我们呼吁各国代表采取类似的态度，因为只有这种方法，才能防止专为阻碍大会就其唯一决议草案——也是我们能够合乎正义地通过，去解决我们已经决定要在本届会议审议的问题的唯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这种新伎俩。

奥格布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但是，如同许多代表所将注意到的，我国代表团一直明显地避免参加辩论。另一方面，我认为我们有责任解释为什么我们将在这一辩论中的所有决议上投弃权票。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确信我们在不结盟国家集团里的同事们将会了解到，尼日利亚在它的艰苦经历的特殊情况下，作为不结盟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有特别的理由采取它所决定采取的路线。我们相信，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性质本身就允许其成员国有行动的自由，因此我们不百分之百地同意不结盟国家集团内某些成员国的做法也完全是正确而符合这个政策的。

尼日利亚谈的是自己的经验，因为它经历过一场浴血的内战，使它有了一种特殊的经验，我们不愿意把这种经验加在甚至是最坏的敌人身上。在这方面，我想我们应该忠于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良知。在这特别的时刻，在吴丹的遗体停放在此的这一刻，我以十分沉痛的心情回想到，在我们的困难时期他曾经怎样支持了我们维持一个统一尼日利亚的事业。我想起了在《汉姆雷特》一剧中，波洛尼乌斯对他的儿子丹麦王子的忠告，他说：

“最重要的是：忠于你自己，

“这就必然象夜以继日一样，

“你就不能对任何人不忠。”

尼日利亚内战曾经多次在《纽约时报》和其他具有类似立场的新闻媒介的篇幅上赢得了同情。而某些自称为友好国家的许多试使尼日利亚问题国际化的企图，也已由于吴丹的机智和正直受到了压制。这些企图已成功地被抵挡住了并压制了。

因为我们相信，每一个发展中国家——和确实的某些发达国家——都有某种难言之隐。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那是尼日利亚。今天，这是柬埔寨，或高棉共和国。明天将轮到哪个国家，谁知道呢？

我国代表团奉命对有关这一问题的一切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对本组织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在最合适的过程中采取符合有关人民的绝大多数的最大利益和由

他们采取的途径的决定，心中有一个问号。我们感到遗憾，只要这个问号继续存在我们心中，我们对大会各项决议草案除了投弃权票之外，别无选择。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如果我的泰国好朋友和同事曾经说过他不是“勉强地”接受各项修正案，我会感到更加满意。但我假定他不得和其他共同提案国协商，而在某种时刻说“勉强地接受”的话，并不是一种异乎寻常的保留。

我的泰国好朋友说，他们会接受我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因此我的了解是这些修正案将并入泰国作为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只要对该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的组织加以阐明便可（他已宣读过了，我也已草草记下）。我记下的字样——如有错误请予改正——是：

“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我想，这段话正是我提出的修正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所指的，该修正案指出：

“请秘书长在经过适当的协商之后，向竞称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但是，为了某种理由，泰国代表和该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似乎都想要查明对我刚才宣读的执行部分第2段将不会有不同的解释。

我的泰国同事提到，如果我对他们让步，他们也将向我让步。如果我提出的各项修正案的目的一现在就——如我所了解的——并入他们的决议草案，我将对他们作出更大的让步，只是因为我希望这些修正案可能——我不说它们一定会——澄清两个相竞的政府之间的气氛，并使它们能够达成某种谅解，使柬埔寨人民免受苦难。因此，我提出的各项修正案既已并入有关决议草案，我也接受了这附加的一段，这些修正案现在已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共同所有物。

但是，我要呼吁我的墨西哥同事罗夫莱斯大使不要要求单独表决。我用了这样多时间，试图获得某种具有完整价值的东西。所有人们里面，我的墨西哥的好

朋友们，无疑为了某个良好的理由——或许是个技术理由——看老天爷的脸上，虽然我可能不是一个好画家——事实上我并不作画——不要光是拿马的一条腿。不然它将瘸着走。你们没有砍去马的头。你们甚至不要触到马的耳朵，不然它将会感到疼痛。我不愿意说我坚持，但我呼吁我的墨西哥同事和其他任何一个人，不要在这样晚的时刻对这些文本再作任何窜改。如果他们要的话，我将重开辩论——这并不是一种威胁——并让我们在这里呆到凌晨四点钟，直到那些想要用某种东西来乱涂一通的人们不能辨别颜色的时候为止。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们刚看到大会以58票赞成，56票反对，20票弃权决定将A/L.737/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为优先问题表决，不顾摆在大会面前的、在A/L.733和Add.1-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在去年就已提交大会，而且也不考虑今年提交大会的两个决议草案之中，只有A/L.7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完全符合讨论中的项目的标题。另外，也没有考虑要求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各国所提的决议草案是A/L.7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注意到大会依照是非曲直作出的决定。

我向投票反对A/L.737/Rev.1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提优先要求的56个代表团表示热烈的感谢。我感谢他们，我也祝贺他们，不仅因为他们的立场有利于我们的决议草案，也不仅因为他们的态度是本大会中真正民主的表现——某些国家想利用程序上的谋略来抑制的民主，这是本大会几年来的风气。但是当人们看到，正如你我所看到的，在这个会议厅的走廊上有人想尽办法，企图对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施加压力的时候，当人们领会到有人不惜任何手段，要将某种态度强压在各代表团身上的时候，我要说的是，今天挺身而出反对这些压力的，今天有勇气敢想敢说的这56个代表团值得我们感谢——不仅仅是A/L.733和Add.1-3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感谢。我认为，他们值得本大会所有会员国的感谢，因为象他们这样的国家才敢有他们这种信念的勇气，因为象他们这样的国家才敢于站起来抵制恐吓和威胁，这样我们才不辜负我们的独立。我再度向他们表示我的深切敬意和感谢。

现在让我们回到A/L.737/Rev.1中的决议草案来。当然，我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我们要投票反对它，没有人听我这样说会感到惊讶的，因为大家会认为，既然我们自己提出一个决议草案要求大会通过，我们自然会反对任何其他草案。但是未免把我们的立场过分简单化了。我得把我们的理由稍作说明。

今天我听了一些发言，一些自己没有道德观念的假道学们来到这里，为我们讲解不结盟的真谛，为了我们的利益对什么是不结盟国家下了定义。我听了这些话

之后，我认为他们最好还是替他们自己和其他人去对什么是独立国家，什么是自尊心、知道自己在讲些什么话的国家下一个定义吧。

我代表本国政府和与我们一起共同提出A/L.733和Add.1-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各个代表团，稍加详细地说明为什么我们继续反对A/L.737/Rev.1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虽然某些发言者曾在这里争辩说，该决议草案将拯救柬埔寨的人民，将结束他们的痛苦和牺牲。我宁愿不卷入这种推理方式，它要每一个人相信A/L.737/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诚意或大或小的支持者都是人类的卫士，而相信那些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人都是穷凶极恶，别具用心，完全不顾正陷于悲惨境地的人的意愿和福利，这个悲惨的境地还是我们首先提请大会注意的。

当我们要求将柬埔寨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时候，这些现在为柬埔寨人民的痛苦而流泪的人类恩人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他们不早来这里，要求大会考虑柬埔寨人民的痛苦？为什么他们不来要求我们大家向柬埔寨的人民伸出友爱之手，促使敌对的集团进行谈判，作出某种安排，来结束柬埔寨人民的苦难？他们的博爱情操似乎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见到天日。而当他们把他们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描绘作可以在柬埔寨以友爱的语言代替对抗的语言的时候，我们不能相信他们，因为他们的决议草案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意味着一件事，而且只有一件事：把柬埔寨的现状照原样至少再保持一年，但是柬埔寨的现状，正是他们所谓的柬埔寨人民的悲惨境地。

他们的决议草案言不由衷。它缺少坦诚，这是我们继续反对它的主要理由之一。

我深知他们的文本已经过巴鲁迪大使的修正案而改进。对我来说，要评论巴鲁迪大使的修正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知道，如果我代表A/L.733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作一些简短扼要的评论，他是不会介意的。

今天上午，巴鲁迪大使敬我以罗马皇帝——我想这是他用的称呼——和教授的尊称。我受宠若惊——虽然不了解巴鲁迪大使的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是相当危险的恭维。当然，我不能，也不想，要个皇帝的大权或是教授的德高望重地位。但是

我并不在乎有人认为我兼具这两者的一点儿智慧。

简单地说，我认为巴鲁迪大使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合逻辑的；事实上，他的态度也一样。巴鲁迪先生告诉我们——我也相信他——他说他作所有这些修正的工作是要使两个提案国集团站到共同的立场上去。所以当我看到他坚决地投票赞成以优先地位给予他超出本分去赞成的决议草案时，我倒吃惊了。他拉拢的企图并不要求给予第二个决议草案以优先地位。但我得马上说清楚，我并不因他的投票而批评他；我并不因此而见怪他。但是，它是否完全符合他的逻辑，我却不得而知。我不想耽误大会太长时间；现在已经相当晚了，而且我也不认为我的评论会那么令人发生兴趣。因此，我只限于评论沙特阿拉伯对A/L.737/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第四个修正案。该修正案说：

“认为两个政府的合法权利只有在确定了此种权利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时才有效”。(A/L.745)

我并不是说这段话不合逻辑，但是一个人总得自始至终都合乎逻辑。如果我正确了解巴鲁迪大使的话，这两个政府目前暂时都不能宣称它的权利是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的。而且，就我所能了解的两个相反的争论来说，这两个政府也没有任何一个宣称它的权利是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的。但是我想，如果只是这两个政府之中的一个在本大会代表它的人民，而另一个则被当作流亡政府对待，这个提议的序言部分的平衡性就不攻自破了。

因此，我认为这个文本不合逻辑。我希望我的朋友巴鲁迪大使不会因为我向他指出这一点而跟我过不去。或许是教授的专业癖使我说了这些话。无论如何，基于我解释的这些理由，我们将投票反对巴鲁迪大使的修正案。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我国政府承认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我已经极注意地，极关心地倾听了赞成者和反对者双方在柬埔寨问题辩论期间所表示的一切意见。

毛里求斯是一个不结盟集团的忠实成员，为了它自己的理由，没有成为 A/L. 733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过，作为毛里求斯的代表，我要凭着我的良知和天性，决定我今天在大会里应该怎么做。我的结论是：我国政府既然承认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我就必须在目前进行中的困难程序里，一贯地投票支持该国政府，否则我就有失体统。

我国代表团，虽然极其了解并且十分尊重我的亲爱的同胞，奥格布大使所表示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立场，可是，为了上述理由，而且纯为上述理由，不得不抱歉地表示，我国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载的订正决议草案，我也许可以投票赞成我的杰出兄长沙特阿拉伯的巴鲁迪大使所提出的 A/L. 745 号文件第 4 段内载的修正案，如果该草案按照墨西哥代表团的的要求，单独付表决。

主席：我们刚才在进行表议之前听到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首先表决 A/L. 745 号文件内所提议的各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对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提出的。

我请泰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主席先生，请原谅我打断你说话。我这样做绝不是因为不尊重你，而是因为想要澄清我们表决的对象。我们今天下午的会已开得很长了；我本人觉得不容易了解辩论所涉的每一个方面和各方所援引的议事规则。

据我国代表团的了解，沙特阿拉伯代表在提出 A/L. 745 号文件和 A/L. 745

和 Corr.1 号文件内载的修正案时曾要求两个提案国集团发表意见，我已经代表 A/L. 737/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表示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不过，除了我们已表示赞同这些修正案之外，我还大胆地向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并请求他接受该项建议。后来，沙特阿拉伯的大使来到这个讲坛，说他将对我的建议作有利的考虑，并同意把我的补充修正案列入 A/L. 745 和 Corr. 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现在，我的了解是，一旦他接受了我对他的修正案的建议，而且同意把它列入他的修正案，那么他的修正案就不再有任何补充修正案了。这样，A/L. 745 和 Corr. 1 号文件事实上就变成了 A/L. 745 和 Corr. 2 号文件，但其执行部分增加了一个第三段。

澄清了这点之后，我国代表团还有一项了解，那就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已接受了我的提议，并把它列入他的修正案，因此，我们作为 A/L. 737/Rev. 1 号文件的提案国，也同意把增列执行部分第三段后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所提修正案的全文列入 A/L. 737/Rev. 1 号文件。

因此，当前的情况是，现在既无修正案，又无补充修正案；只有一个决议草案，它就是原来的 A/L. 737/Rev. 1 号文件，不过，文件的编号虽然相同，但事实上却是一个订正决议草案；其中列入所有修正案和新添的执行部分第三段。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的了解是正确的。这样，我自然就要假定你会把 A/L. 737 号文件的整个订正案文付表决。当然，我们也记得墨西哥代表提出的要求；不过，就各提案国来说，我们非常希望 A/L. 737 号文件的订正本，即第二次订正本，将会整个交付表决。我们当然尊重墨西哥代表的愿望；但是我们希望他或许会重新考虑他的立场。

主席先生，这就是我请求你让我到这里来就程序问题发言的原因。

主席：我假定墨西哥代表是按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请大会将某些段单独付表决。此外，我的印象是，大会并未对墨西哥代表的提案提出任何具体的反对意见。

我还要说明，由于希求合作和容恕，我已经违反了议程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容许各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提案国解释它们的投票意义，我甚至容许它们不仅解释它们的投票意义，而且进而涉及我们正在审议的项目的实质部分。

我还要说的是：大会必须就原来的A/L. 737/Rev. 1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可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大会原应先就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L. 745/Corr. 1)进行表决。

现在，A/L. 737/Rev. 1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我想清楚地知道有多少代表团明确晓得他们必须表决的，或不必须表决的究竟是些什么。

所有这些修正案都是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我深恐大会在审议该项决议草案之前应已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可能会通过一件不符愿望的决议，因为大会正式收到了一个决议草案，和一系列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原是应当在决议草案之前提出审议的，可是现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集团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如果我们的神智在这么晚的时间还相当清醒，还能够适当地分辨事物，达成一项可以提交大会核可的完整决议，那么我不反对这样做。如果不能的话，我们就应该寻求一种合理的工作方法；使每一个代表团都能凭着良心，并且根据本国政府的政策训令，说明它的立场。

我现在请象牙海岸代表发言；他极可能会帮助我们找到适当的工作方法。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我上讲台时并没有带议事规则。

我以为在泰国代表的发言后，情况已够清楚，我们就可进行表决了。现在几乎是十一点了，而大会自今天下午三点便开始讨论到现在。我将不谈问题的实质而只谈程序。

大会收到 A/L. 733 号和 L. 737/Rev. 1 号文件中的两项决议草案。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然后，应泰国代表团的请求，大会根据议事规则决定优先表决 A/L. 737/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以便使我们的看法得到优势。所以，大会必须表明对后一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而大会在对该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又必须先对各项修正案作出决定。

由于 A/L. 737/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和修正案提案国达成了协议，大会因此需要处理 A/L. 737/Rev. 1 号文件的订正案文，也就是 A/L. 737/Rev. 2 号文件。

因此按照我们所作的决定——我相信这个决定的根据就是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我们必须表决 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第一个问题是墨西哥代表团是否还希望单独表决它要求单独表决的两段。然后，我们应该表决 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其后如果大会希望表决 A/L. 73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那时我们应该先表决巴鲁迪大使提出的第二组修正案。

情况是很清楚的：我们必须表决 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顾到墨西哥代表团的提议并且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举行单独表决。对于规则的实际编号，我可能会弄错，不过墨西哥代表团会知道有关的规则是那一條。

我不相信还有任何延长讨论的理由。我提议我们开始表决，并在今晚结束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我完全了解时间已晚，离午夜还差一小时，而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更需要让头脑清楚起来，因为我想我们已被所有这些提案搞得有点糊涂了。

今天我们来开会时，我们有A/L. 733号和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两个主要的决议草案。我相信是泰国代表团请求优先表决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它的决议草案，而且大会以五十八票对五十六票、二十票弃权，通过了该项提议。大会的决定是把优先次序给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而不是给经沙特阿拉伯代表修正过的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倘若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在执行部分加添新的第3段，那么大会面临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大会必须决定是否要把优先次序给予A/L. 737/Rev. 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而这个文件目前还没有出现，它只是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之中。我以所有的敬意，建议在我们进行表决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决定我们是否要把优先次序给予一个还没印出来而必须靠读巴鲁迪先生的修正案和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来拟出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如果这样会增加你的工作，但我尊敬地指出，这才是正确的程序。

主席：我迫切呼吁大会在一种冷静的气氛中继续我们的工作，这对大家都有好处。

我现在再请象牙海岸代表发言。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主席先生，你说过我们在辩论时应该保持镇定。我愿意用个英文的俗语向你表示，就是我们应该公平相待。因此我必须惋惜地对斯里兰卡代表阿梅拉辛格先生说，我不相信当一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对该草案的修正案，而且是大会已经决定优先审议它们的决议草案时，我们还有必要对是否该草案已获得优先次序再作一次新的表决。优先次序已经决定了。

大家都知道，在这次辩论中关于优先次序的表决是最重要的表决，它将决定两项决议草案的命运。因此，如果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已经获得了优先次序——我现在说的是程序而不是实质——而且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接受了修正案，我认为大会主席就必须将大会已决定优先表决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因为假如A/L. 737/Rev. 1号文件中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接受巴鲁迪先生的修正案，我们就应该先表决他的修正案。但是A/L. 737/Rev. 1号文件中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接受了巴鲁迪先生的修正案。在这种情形下，为什么我们还要再来表决优先次序呢？

主席先生，我相信到了这个阶段，你必须负起告诉我们应该怎样做的责任。所以，我愿意试着帮助你的工作，同时呼吁斯里兰卡的代表。我们晓得所有的牌都已经摊下来了。让我们投了票就回家吧！我们有些人还有约会；我家里有朋友从今晚八点钟起就在等我了。因此，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必须呼吁大家拿出理智。假如到了这个时候还不能表决，那么让我们把它延到星期五或明天的会议。我们或许可以在明早十一点开会来表决。但我恳求你体谅那些从今天下午三点钟起便来到这里的人。我不需要再说什么了。我期望你以你在这届会议中表现的智慧和客观来指导我们，因为主席必须在表决的方法上指导我们。至于我的看法，我认为我们应该表决A/L. 737/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和已经并入该草案的巴鲁迪先生的修正案；这并不是件新的事情。我们有主持会议的人在场，我相信我可以说斯里兰卡代表也绝不是新手。

福尔先生（塞内加尔）：时间已经很晚了，我们有些同事还有别的事情，有些人甚至还有客人等在家里。 我们不应该忽视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每一天、每一点钟、甚至可能每一分钟都有人，男人、妇女或儿童正在死亡。 这个问题既然如此重要，我们当然可以牺牲一点时间来弄清情况，看看我们究竟站在那里。

斯里兰卡代表很正确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我请那些怀疑他的态度是否客观的人重新读一遍A/9875号文件中的信，就是泰国常驻代表以A/L. 737/Rev. 1号文件中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名义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优先表决该项决议草案。巴鲁迪大使没有对这封信提出任何修正案，而大会刚才的投票所表决的便是这个文件。 如果我们要维持大会经过表决同意的优先次序，我们就必须只表决A/L. 737/Rev. 1号文件；但是如果照刚才那位发言人的说法，另外还有一个……A/L. 737/Rev. 2号文件……，那么大会就必须另对这份文件表示立场，因为我们不能给予它优先地位。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现在该是停止这些战术的时候了。 在座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他怎样投票。 因为有人援引议事规则的影子而把问题搞模糊了。 当我们被要求表决优先次序问题时，我们还没有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表明立场。 因此，在表决时我们之中的一些人不可能谈论问题的实质。 大家应该记得，关于优先次序的表决只是程序性的，并不触及实质。 我的斯里兰卡朋友在那里？ 他应该知道这一点；他主持过许多委员会。 我们并没有触及实质问题。

现在，你可能说：“我们二十四小时来考虑这个问题”。 你最好别这么说，否则我有很多话可以对你讲。 当你作主席时——也许是海底委员会，你不是曾经多少次呼吁我们加快工作，我们人人都遵命吗？ 你是一位可尊敬的正人君子。 我晓得我的修正案在昨天提出，今天早上分发讨论是不合你的意的。 这位象牙海岸来的绅士已经平心静气地告诉你实际情况是怎样的。 我想他投票反对了给予优

先次序，记得吗？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投票的，但是他说的每句话都是合逻辑的，尽管那位教授说我没有逻辑。毫不奇怪，大会的许多时间都浪费在无益的程序辩论上，这是费钱的。通知本组织由于通货膨胀和其他因素，正处在破产的边缘。你拖长辩论，使得本组织更加要破产。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知道他将怎样投票。啊！有些人在玩弄着一个念头：“为什么不推迟表决，好让我们研究修正案的案文？”它们已经不是修正案了，它们是A/L. 737/Rev. 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一部分。

“我们需要时间，以便向我们的政府请示”？别向我兜售这个注意。每个人都已经奉到指示，你知道该怎么投票：不是赞成和平就是赞成战争。这是你的特权。

主席先生，我请求你不要作裁定，因为你会招致麻烦；而应该凭主席的职权呼吁我们全体，在那个坚强的堡垒、我们亲爱的副秘书长布雷德福·莫尔斯沉着地、冷静地逐字宣读该决议草案（A/L. 737/Rev. 2），同时每个人——如果他有所怀疑的话——注意地倾听了之后，便进行表决。我警告你：巴鲁迪不是在威胁。如果你要在程序上争执，我准备奉陪；我是清醒的，我没有客人在等我。即使有客人在等我，联合国的事也要在先。客人算什么？你们知道大多数人是什么时候来到这里的吗？：早上十一点、十一点半，让那位可怜的主席关在他的小办公室中等着大家。我希望非等到我们进行表决和彻底了结不休会。公平的警告。再见。

主席：议事规则确定可以行使答辩权的确切情况。倘若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情况的话，我便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象巴鲁迪大使一样，我没有客人在等我。我只是有一点和他不同：我在来此以前先把客人处置好了。他说我在这里发言是浪费本大会的时间，并增加了它破产的程度。假如你们比较一下我在这个讲台上所占

的时间和我的好友巴鲁迪大使 — 我对他极为尊敬 — 所占的时间，你们就能够决定谁更加助成了本组织的破产，是他还是我。

我问了一个很简单的问题，我提出了一个很简单的主张：我说了当我们表决应给予那一个决议草案优先次序，A/L. 7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还是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时，我们的心目中是指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而不是指还不存在并且尚待印发的A/L. 737/Rev. 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这对任何人都应该是明明白白的，即使在这个深夜时分。

如果你要求凭审查某一决议草案的优劣来给予它优先次序 — 但是我们当时并不是在审查该草案的优劣，因为那时泰国代表没有告诉我们他是否接受这些修正案 — 因此，主席先生，你有两个办法可以采用，我是本着极度的敬意说这句话的。你可以或者请大会决定是否要把优先次序给予A/L. 737/Rev. 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你也可以将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连同巴鲁迪大使提出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我想他的修正案是载于A/L. 745号文件 — 他提出了那么多的修正案，我已经记不清了。

重要的因素不是A/L. 737/Rev. 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否接受那些修正案；这一点并不重要。我们已经决定把优先次序给予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我遵守这个决定。在这个情况下，巴鲁迪大使对A/L. 737/Rev. 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须付诸表决。如果任何人选择要求对其中任何一项单独进行表决 — 假如它们是分开提出的，当然我们就得分开表决它们 — 我们便不能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表决。

主席：我想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澄清一下：第一，斯里兰卡代表提出来的问题不是一个假想的问题。现在我要说明它不是一个假想问题的理由。如果大会收到了A/L. 737/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和A/L. 745/Corr. 1号文件内沙特阿拉伯所提修正案，那未同样的，大会今晚也收到了泰国代表提出的一个新的修正案，不过这个修正案事先未经大会适当审议，而且可能需要对优先问题作出一个不同的解释。可是墨西哥代表的提议，经斯里兰卡代表的提议的补充，又经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议的再补充，将使大会能够充分了解现况，作出正确的决定。

我们先单独表决修正案，这也就是说先表决第4段，我要请莫尔斯先生宣读这一段。然后我们要按照墨西哥代表的意思，单独表决另一个修正案。我将再请莫尔斯先生宣读经修正后的案文，同时我们也可以象我们对墨西哥提议所采办法一样，考虑到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分段表决提议。现在我请莫尔斯先生宣读大会要先表示意见的那一段案文。

莫尔斯先生（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请求先要表决的是A/L. 745号文件中的第4段，案文如下：

“认为两个政府的合法权利只有在确定了此种权利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时才有效。”。

主席：有人要求单独表决刚才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向大会宣读的这一段案文。

进行表决

主席：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宣读的这一段案文表决结果是51票赞成，51票反对，31票弃权。这一段未获通过。

议事规则第九十五条规定：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应于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明白注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九十五条显然适用于我们刚才表决的这一段。

现在我们要依照墨西哥代表的意思表决莫尔斯先生所将宣读的那一段案文。

莫尔斯先生（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下列案文由泰国代表提出并经修正案提案国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接受。这是A/L.737号文件执行部分第3段的订正案文。

“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本段经以54票对53票，2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宣读列入A/L.745和Corr.1号文件所载各修正案（第4段中所提修正案除外）及增列泰国代表所提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后的订正决议草案。

莫尔斯先生（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柬埔寨局势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地区附近国家都感关切的，

“考虑到尽管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主持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对柬埔寨的一部分行使着权力，可是，高棉共和国政府仍旧控制着大多数柬埔寨人民，

“相信应该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之下和平地解决他们自己的政治问题，

“并相信应该由当地有关各方在没有外来干涉之下达成这种政治解决，

“1. 促请对冲突双方一向有影响力的所有国家为双方进行斡旋调停以期在柬埔寨恢复和平；

“2. 请秘书长在经过适当的协商之后，向竟称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主席：大会收到斯里兰卡要求分部表决这个案文的请求。我要问斯里兰卡代表团是否正式要求分段表决，如果是的话，塞内加尔代表团就要请求记录表决。

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我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也许时间已经很迟，我的心智有点麻木。副秘书长向我们读完一连串的修正案后，又宣读了A/L. 745号文件内载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对这一长串修正案提出的另一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是要列为A/L. 737/Rev. 2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的，我们姑称之为第九修正案。但是，这一段已经以54票对53票通过了。现在为什么又要提到这个修正案呢？

现在我们要等到48小时之后，才能进行表决决议草案全文，因为A/L. 745号文件内载的巴鲁迪大使所提第4修正案的表决陷于僵局。因此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是表决其他各修正草案但不包括第九修正案，这个修正案虽然没有在这里出现，可是要成为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

因此，主席先生，如果你不表决这一段，我也就不反对把所有其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提付表决。但是，我们现在要表决的不是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因为我们对A/L. 745号文件内载的巴鲁迪大使所提第4修正案序言部分第2段还没有作出决定。那一段话现在听起来好象是美国的宪法。按照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我

们一定要等到第4修正案有了最后决定，之后才可以对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作出决定。但是我决不反对将巴鲁迪大使所提的其他各修正案交付表决。不过这不包括泰国代表提出的并经沙特阿拉伯代表接受的那个附加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已经决定了，而且已被接受了。

主席：我的问题是一个极为简单的问题。据我的了解，斯里兰卡代表要求分段表决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因为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第4修正案是有待决定的。如果斯里兰卡代表正式要求分段表决，那么塞内加尔代表团就要求对每一段都进行记录表决。因此我要晓得斯里兰卡代表的提案是不是正式提案？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我诚恳地希望，我能够解除你和我的挚友阿梅拉辛格大使的困难，其实这些困难完全是人为的。议事规则确实规定，如表决票数相等，则应在48小时后另行表决。如果我们现在表决决议草案全文，那么我们的了解是：票数相等的那一段，不管是否并入今晚所将表决的决议草案全文之内，我们对它都有保留。

这本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附带地说，议事规则第九十五条并没有告诉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处理决议全文的表决；然而我们自己却是大会程序的主人翁。我们为什么要在48小时之后再行进行辩论呢？让我们现行就来表决这个决议草案的全文，但附有一个条件，就是：如果有人要求大会表决票数相等的那一段案文，我们就要这样地做。如果我是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或提案国之一，我就要告诉他们忘掉这一段吧！放宽一点！这样，我们以后就不会再同48小时的程序考虑发生纠缠。

因此，让我们现在就在这一小小的保留下进行表决这个决议草案全文；得票相等的那一段只是序言部分的一段，并不象执行部分那样重要。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第九十五条虽然没有告诉我们对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的那一段的合并问题应该怎样办，但它规定一些其他东西。它规定我们不能在同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四十八小时这个期限，固然是最大限度的期限。但倘若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倘若所涉及的是选举以外的事项，那么就应该在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所以我们不能在本次会议里就文本的这一部分进行表决。我们可以推迟通过整个文本，或者通过不包括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那一段在内的文本。

主席：关于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的那一段，非常明显的，第九十五条要忠实地适用。这是我对这一情况的理解。不过，我们应该继续我们的工作。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时间已经很晚，我想我们谁都不愿意在大海里摸索。既然A/L. 745号文件内第4段的表决结果是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以致造成若干困难，而且泰国同这个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又已代表提案国采纳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修正案，为了节省时间和金钱起见，我们不要就这一段再进行另一次表决算了。

据我的了解，这一段的原提案人沙特阿拉伯大使已同意了我所作的建议。我现在将它作成一个正式的提议。

主席：情况现在很清楚。大会对莫尔斯先生刚才所读的这一段著名的第4段，现在已经没有适用第九十五条的问题了。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主席先生，我的代表团完成了解你在这一极其复杂的会议上所遭遇的困难。我要说，是若干代表团故意弄得复杂的。但是我的代表团无论在任何有关我们工作的文件里，议事规则也好，宪章也好，本组织的惯例也好，都找不到有提案是属于某一代表团的一说，不论它同某一国际问题有多密切的关系。

我们的提案已提交给一个具有主权的大会，这个大会已作出了决定——在本案是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对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的情况，议事规则是有一条加以规定的，这个议事规则是不能根据一些毗邻的代表团达成的协议或者异想天开的看法就可加以更改的。一个修正案一旦提交给大会之后，就不属于卓越的沙特阿拉伯大使，也不属于同样卓越的泰国大使。要不然的话，他们就不必把修正案提出来。

我的代表团相信，既然大会采取了行动，即使在本案里，这一行动不幸没有产生一个决定，但它已造成了一个情况，这个情况要适用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是在四十八小时内进行第二次表决。议事规则里没有任何规定说，沙特阿拉伯或泰国，或它们两个合起来，可以修正第九十五条。

所以，我的代表团认为，除了就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余部分进行表决之外，绝对不可能有任何其他办法。

大会一定要依照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否则就不能就这一段或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大会同意更改它自己的议事规则，让两个代表团，当我们这么晚继续工作时，有权去解释这些规则。但是，我要借这个机会指出，我们认为程序问题已变得相当琐碎。但它显示了一点，就是有关先后次序的提案及决议草案修正案的含义——A/L. 733号文件内那个决议草案以外的决议草案，但A/L. 7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才真是大会正在处理的唯一决议草案。一个修正案是提出来了，也被接受了，但后来又被接受了，所以也就不能够加以通过。换言之，提案国等于是在说：“忘了它”。大会现在是被要求对许许多多的修正案和新增段文表示意见，但它却不知道那些修正案和新增段文，原提案人很可能在半小时后就会放弃，也不知道那些修正案和新增段文是认真的，那些是不太认真的。我们在同一个人民的命运和宪章的基本原则开玩笑。我要对若干代表团的 attitude 公开表示抗议，它们不仅企图操纵大会，不顾议事规则，而且基本上不尊重我们大家。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先要向你和在座的同僚们道歉，因为我要卷入程序问题。我自己不喜欢程序上的辩论，但我喜欢逻辑、道理和明确。

让我对古巴代表刚才所说的话表示一点意见。大会已进行过一次表决，但没有作出决定的原先是沙特阿拉伯修正案的第4段，已不再属沙特阿拉伯所有，因此不能撤回以免再进行一次表决。如果对这一段没有开始表决，修正案的提案人有权将它撤回。但是它一经交付表决，任何人都不再具有这个权力，大会至迟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在下一次会议上就这个第4段作出一个决定。

但是，这牵涉到若干问题，就是现在这个A/L. 737/Rev. 2决议草案，已不是完整的了。这个决议草案的段文中，原为第4段的那一段——我刚才提到的那一段——已不在这一文本里面。你可以要求我们就决议草案的剩余部分作出一个决定，这可以采用就每一部分分开表决的办法。我们可以就A/L. 737/Rev. 2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一部分进行表决，等到下一次会议再认可或拒绝沙特阿拉伯修正案现在的第4段。最后，因为我们要就决议草案的两个部分分开表决，所以我们显然也须要就整个的决议草案进行一次表决。

主席：如果不是因为议事规则第八十条的规定，泰国代表同沙特阿拉伯代表密切合作，就修正案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提案，似乎是非常合逻辑的；第八十条明白地规定：

“尚未开始表决的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经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会员国重新提出。”

既然已就这个文本进行过一次表决，结果是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那么，我觉得对于莫尔斯先生刚才所读的那一段著名的第4段，第九十五条是唯一可以适用的规则。现在只要看大会究竟是希望就决议草案（不包括这个著名的第4段在内）立即作出一个决定，抑或希望就一个较完整的最后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个决议草案不要包含任何使大会惊奇的东西，因为大会实在不需要这些东西。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我的代表团非常尊重前面几位发言人，但仍然感到非常迷惑，不知道我们在这次会议余下的时间究竟应该做些什么，应该完成什么。我们还没有收到当前的决议草案全文；这也没有以联合国的各种工作语文分发。

其次，我们被要求去表决一项决议，其中一部分仍有疑问，因而，我们没有它的最后文本。所以最逻辑的是按照议事规则办事。在这一点上，我认为跳出我们所蹈入的进退两难的处境的唯一途径是由我的代表团正式提出动议，休会四十八小时。

主席：伊拉克代表刚才根据第76条规则提出休会的动议。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们好象陷入了一个极为混乱的处境。请让我，怀着高度的敬意，向伊拉克代表建议，他刚才根据第76条规则提出休会四十八小时的动议，而根据第95条，大会必需在四十八小时之内举行会议以审议现在票数相等的第4段。

我对伊拉克代表怀有极高的敬意，但我认为既然按照第95条规则我们必需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开会，那么他就不能提出动议，休会刚好那么久的时间。

第二，让我指出我们今天已在此坐了很久了。主席先生，你坐在那个位子上也有好几个钟头了。我觉得我们今晚就要对所有可能根据议事规则作出决定的问题来作一决定。我全部接受——我们全部接受——你对第95条规则效力的裁决，即关于第4条以及第4条是否并入决议草案的问题，需要延至下次讨论。

但是，主席先生，就如你今晚已多次向大会指出的，这件决议草案中，除第4段外，尚有若干其它段必需搁置。怀着高度的敬意，我感到今晚大会的气氛——虽然有了激烈的言辞，也许双方都发表了激烈的言辞，虽然双方都援引了强有力的议事规则，虽然双方在援引议事规则都提出了比较微弱的理由——但大会的气氛是，如果我们现在开始决定那项决议草案的余下部分，对我们大家，而且我愿说对整个联合国，都是有益的。

主席：伊拉克代表援引了有关休会的第76条规则。第76条条文如下：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并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哈尔蒙先生（利比里亚）：主席先生，我在英国大使之前已举手多时，但他差不多已全部提到我所要说的话了。

我强烈反对我们伊拉克同事所提出的动议。但我所愿提请这个组织注意的是我们是以主权国家出席大会。在任何一个议会机构，我们在必要时都可暂时停用规则。所以我认为设法拖延决定进行表决的问题是企图使用手段的伎俩。我愿提请各代表注意的是：我们是以主权代表身分出席大会，任何规则都可暂时停用，以便我们可以进行工作。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你急于要表明的客观立场在把我们带上了极为相反处境。你宣读了第76条规则，休会的动议已经提出。而第76条规定这类动议应即付表决。大会是一个主权机构：它可以接受或不接受休会。该条规则不准你请愿意解释对该项动议如何投票的人发言。你必须立刻表决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关于休会的动议。

主席：如果我再次邀请伊拉克代表发言，相信塞内加尔代表不会加以反对。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我愿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纠正了我的提议。我要建议的是这个会议暂行休会，在四十八小时之内，而非四十八小时以后，重新召开。

第二，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同意塞内加尔代表所指出的我所提出的动议不应加以辩论。利比里亚代表虽曾有所声明，我相信这项动议应有最高优先。因此，我请你付诸表决。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们正在表决的过程中。事实上，我们已表决了第4段，我们正开始表决其它规定。

如果伊拉克代表真的要援引议事规则，我愿向他引证有关表决进行的第88条规则。该条规则称：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难道第88条被遗忘了吗？任何人在表决期间感到事情不顺利时都可以说，“让我们休会。”第88条规则之所以存在就是要避免这种情况。如果没有那条规则，就没有任何规定，在表决过程中阻止任何人说，“让我们休会；让我们停止表决”。

我们听说休会的动议不应加以辩论。我现在不是在辩论休会的动议。问题是：既然表决正在进行，休会的动议合乎程序吗？

这个问题我要请你，主席先生，运用你的明智判断，和大会本着它的良知来决定了。

主席：实际上，大会中每一个人都是对的。议事规则的要求也是如此。

我们的确表决了第4段。第4段将按照议事规则第95条处理。我们也已表决了另一段，即在建议的修正案中被武断地编为第3段的那一段。那段获得了通过。大会然后开始讨论通过一项其中它认为对全文的一般结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段遭受删削的决议草案是否适当，还是我们应等候完整的案文，以便能在充分了解正确文本后，再作决定。

因此，我们不是在表决的过程中。伊拉克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6条动议休会就是在那个特别情况下提出的。

塞内加尔代表以追溯大会享有充分主权，对我们了解立场上，作了重大的贡献。大会享有充分主权；它可以拒绝或通过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休会动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76条的规定，我现将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休会动议付诸表决。休会动议，以五十八票对五十四票，二十一票弃权，否决。

主席：我现在将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刚才宣读的案文，即第A/L.731/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经过修正而包括A/L.745和Corr.1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其中对第4段所建议的修正案外，该段将按照议事规则第95段来决定），以及泰国代表所提议增添执行部分一个新的第3段，付诸表决。

以唱名方式表决。

主席抽签由格林纳达首先投票。

赞成：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反对：几内亚、几内亚 - 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弃权：冰岛、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缅甸、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所宣读的案文以五十六票对五十四票，二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想在投票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黄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刚才发生的事情是联合国的一个耻辱。人们看到：由于一个超级大国和他的某些追随者不光彩地在程序问题上玩弄花招，强加于人，才使得他们的一个不完全的提案如此勉强取得两票的多数。这个提案严重地歪曲了客观事实。人们看得很清楚：这个提案的目的不但是企图掩盖美国迄今仍在进行的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干涉，而且是要联合国干涉柬埔寨的内政，延长朗诺叛国集团非法窃踞柬埔寨王国合法席位的时间。这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是完全违反柬埔寨全体人民的意志的。这个由一个超级大国及某些追随者炮制的所谓提案，必将受到世界各国主持正义、真正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人们的严厉谴责。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副首相乔森潘、都曾代表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和人民武装力量，一再揭露日本等国的决议草案是美国玩弄的一个新阴谋。他们严正表示坚决拒绝同朗诺叛国集团进行任何谈判和妥协，坚决斗争直至彻底消灭金边卖国贼集团，把外国侵略者赶出去，使柬埔寨在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获得真正的独立、和平、中立、主权和民主。

这些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这项所谓“提案”不论对柬埔寨以及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说来，都只不过是一张废纸，是完全无效的，毫无意义的。

展望世界大局，形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柬埔寨人民，而不利于帝国主义及其金边代理人。即使朗诺叛国集团能够在联合国里多赖上几天，但是它注定要彻底崩溃的命运，难道能靠超级大国在这里炮制一项什么决议草案挽救得了吗？柬埔寨人民最终必将彻底消灭龟缩在金边等几个孤点内的叛国集团，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

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必将得到恢复，朗诺叛国集团必将从它所窃踞的席位上被驱逐出去。过去，超级大国不是也曾长期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吗？但是结果怎样呢？失败的究竟是谁呢？今天，它们在柬埔寨代表权问题上又搬出了在中国问题上早已破了产的那套手法，结果也必将重蹈覆辙。它们的这套做法丝毫无损于英雄的柬埔寨人民，而只能在世界人民面前进一步暴露超级大国坚持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干涉政策，并使它陷入越来越被动的困难境地。

柬埔寨是属于柬埔寨人民的。可以断言，有着全世界人民支持的柬埔寨人民最终将以他们正义斗争的彻底胜利宣告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政策的全面破产，宣告朗诺叛国集团的完全灭亡。

宰尼先生（摩洛哥）：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A/L. 737/Rev. 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现在想简单地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在金边发生了推翻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之后，摩洛哥继续承认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理由很简单，该政府不管过去和现在仍然控制着柬埔寨领土的大部分。然而，当我们在这里拖延讨论时，柬埔寨人民显然正受着无穷的痛苦。这场无意义的战争的受害者时时刻刻都在增加。我同意塞内加尔代表所说的，甚至要进一步说，在该国每一小时和每一分钟都有男女老幼死亡。换句话说，这场冲突已经拖得太久了。

摩洛哥本着它崇高的传统，一贯赞成诉诸和平解决的政策。我们一直敦促对口以解决问题。这是我们自己对一切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所采取的途径。因而，我们认为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全文是朝着这同一个方向的；这就是我们支持它的理由。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长期受难的柬埔寨，是符合它的利益，并且符合它的主权愿望，我们认为后者是凌驾其他一切考虑之上的。

主席：我想我现在可以说，我们对项目25的审议即将完成。我说“即将完成”，因为还有若干问题尚待解决。

### 工作安排

主席：在散会之前，我想把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的大会工作日程告知大家。明天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

上午的会议将结束项目25，这个今晚讨论最多的问题，跟着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9“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关于议程项目60(a)“救助自然灾害”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9“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和关于议程项目40“以色列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下午的会议将集中审议下列项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和关于议程项目80(b)，“会费委员会成员空缺”的报告；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报告的第二编；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2“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议程项目55“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报告；最后是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8“参加关于国家代表权问题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时五十分散会

-----